

第六章 新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摘自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

第一節 婚前與在臺生活就業狀況

一、婚前就業狀況

(一) 就業狀況

79.1%新住民婚前有投入勞動市場，其中 75.8%從事有報酬之工作，3.3%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而 20.9%婚前並未投入勞動市場。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有從事工作者占 91.4%高於女性。(詳見表 6-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婚前有從事工作的比率占 71.1%較低，其次則為大陸地區配偶的 83.1%。(詳見表 6-1)

以年齡別觀察，25-54 歲者婚前有從事工作比率較高，均高於七成八；15-24 歲者婚前並未從事工作，或從事無酬家屬工作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6-1)

以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初中以上者有工作比率高於七成八。(詳見表 6-1)

(二) 從事職業

婚前從事的職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8.8%最高，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2.7%，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均占 12.4%。

以性別觀察，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高於男性；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高於女性。(詳見表 6-2)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相對高於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6-2)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上者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高；高中、高職以下者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2)

(三) 工作地點

87.6%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原籍地，11.5%在臺灣。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占 35.0%較高，而女性 90.2%在原籍地。(詳見表 6-3)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占 37.0%，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 97.1%在原籍地。(詳見表 6-3)

以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上、大學者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6%及 18.4%；其餘教育程度者多在原籍地。(詳見表 6-3)

表6-1 新住民婚前就業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樣本數	百分比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總計	18,260	100.0	79.1	75.8	3.3	20.9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91.4	90.8	0.6	8.6
女性	16,884	100.0	78.1	74.6	3.5	21.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71.1	64.5	6.6	28.9
其他國家	1,374	100.0	86.6	86.2	0.4	13.4
大陸地區	9,688	100.0	83.1	81.6	1.5	16.9
港澳	487	100.0	89.3	88.1	1.2	10.7
年齡別						
15-24 歲	244	100.0	67.2	61.1	6.2	32.8
25-34 歲	3,509	100.0	78.2	75.4	2.8	21.8
35-44 歲	8,636	100.0	78.8	74.8	4.0	21.2
45-54 歲	4,166	100.0	83.5	81.0	2.5	16.5
55-64 歲	1,186	100.0	75.0	72.6	2.5	25.0
65 歲以上	519	100.0	71.6	69.9	1.7	28.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100.0	59.9	54.2	5.7	40.1
自修	348	100.0	71.1	59.6	11.4	28.9
小學畢業	2,562	100.0	69.7	61.9	7.8	30.3
國中、初中	5,540	100.0	78.2	74.5	3.7	21.8
高中、高職	6,100	100.0	80.4	78.4	2.0	19.6
專科	1,141	100.0	88.8	88.5	0.3	11.2
大學	2,071	100.0	85.9	85.0	0.9	14.1
研究所以上	315	100.0	87.7	87.7	-	12.3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6-2 新住民婚前從事職業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軍人	民意代表、主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847	100.0	0.0	2.0	6.8	6.0	12.7	38.8	3.1	5.4	12.4	12.4	0.2
性別													
男性	1,250	100.0	0.3	9.5	21.8	11.7	5.8	20.3	2.5	9.3	11.3	6.9	0.5
女性	12,597	100.0	0.0	1.3	5.3	5.5	13.3	40.6	3.2	5.0	12.5	13.0	0.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326	100.0	0.0	0.7	3.7	3.3	5.3	35.6	6.9	7.3	15.3	21.8	0.1
其他國家	1,185	100.0	0.3	7.4	25.0	13.4	13.7	22.4	0.7	3.7	7.8	5.3	0.3
大陸地區	7,907	100.0	-	1.9	5.4	6.2	16.0	43.3	1.7	4.5	11.9	8.9	0.3
港澳	429	100.0	-	3.9	14.1	10.6	22.2	33.7	0.1	7.9	4.6	2.4	0.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9	100.0	-	1.9	-	1.8	2.0	36.9	14.1	-	19.4	23.9	-
自修	208	100.0	-	1.6	1.1	2.2	1.5	41.2	10.3	6.4	12.9	22.9	-
小學畢業	1,585	100.0	-	1.0	1.2	1.7	1.4	35.8	10.3	9.5	15.7	23.0	0.3
國中、初中	4,128	100.0	-	1.0	1.3	3.2	4.1	45.7	3.9	7.6	16.5	16.7	0.2
高中、高職	4,780	100.0	0.0	1.5	4.4	6.1	14.3	44.8	1.4	4.1	12.6	10.5	0.2
專科	1,010	100.0	-	3.3	14.8	9.0	32.5	27.7	0.3	3.1	6.2	3.2	0.1
大學	1,761	100.0	0.1	5.9	22.0	14.4	27.5	20.0	0.2	2.2	4.1	3.1	0.5
研究所以上	276	100.0	0.4	5.2	45.4	14.3	22.3	8.8	0.1	0.8	1.9	0.8	-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本表不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表6-3 新住民婚前工作地點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臺灣	原籍地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4,450	100.0	11.5	87.6	0.9
性別					
男性	1,258	100.0	35.0	60.9	4.1
女性	13,192	100.0	9.3	90.2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769	100.0	20.1	79.4	0.5
其他國家	1,190	100.0	37.0	58.0	5.0
大陸地區	8,055	100.0	2.4	97.1	0.5
港澳	435	100.0	17.0	82.3	0.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0	100.0	7.2	92.8	-
自修	247	100.0	8.6	90.4	1.0
小學畢業	1,785	100.0	9.0	90.8	0.2
國中、初中	4,335	100.0	9.0	90.6	0.4
高中、高職	4,903	100.0	12.2	87.3	0.5
專科	1,013	100.0	8.1	90.3	1.6
大學	1,780	100.0	18.4	79.2	2.5
研究所以上	276	100.0	27.6	64.7	7.7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本表納入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現行勞動力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新住民 70.1% 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0.9%，而 29.1% 均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參率達 70.92%，失業率為 1.22%。與一般民眾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8.54%~58.99%，相較高於一般民眾，而新住民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較低。

(一) 勞動力分布情形

新住民中，70.1% 屬於就業者(68.7% 從事有報酬工作，0.5%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0.9%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失業者占 0.9%，29.1% 均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20.0%。(詳見表 6-4)

表6-4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	小計	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	無工作，但在找工作或在等待應徵結果
總計	18,260	100.0	70.1	68.7	0.5	0.9	0.9	0.1	0.8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79.8	78.7	0.5	0.6	1.3	-	1.3
女性	16,884	100.0	69.3	67.9	0.5	0.9	0.8	0.1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79.4	78.6	0.2	0.6	0.4	0.0	0.4
其他國家	1,374	100.0	63.0	61.2	0.6	1.2	0.9	-	0.9
大陸地區	9,688	100.0	65.3	63.6	0.7	1.0	1.1	0.1	1.0
港澳	487	100.0	56.2	54.4	0.9	0.9	1.2	0.2	1.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4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續)

單位：人；%

項目別	非勞動力						
	小計	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退休	賦閒	傷病
總計	29.1	1.1	0.2	20.0	2.4	4.2	1.3
性別							
男性	18.9	1.0	0.5	1.1	10.5	4.2	1.6
女性	29.9	1.1	0.2	21.5	1.7	4.2	1.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0.1	0.9	0.2	15.8	0.4	2.1	0.8
其他國家	36.1	1.0	0.5	15.3	9.3	8.5	1.5
大陸地區	33.6	1.1	0.1	23.5	2.4	4.9	1.5
港澳	42.6	2.3	0.6	21.1	10.2	7.4	1.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勞動力指標

依據前述定義，觀察本年度調查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以下均同)、失業率。由於本次調查與前 2 次調查(2008 年、2013 年)對象不同(排除在臺停留、團聚)、工作權規範不同，故歷次勞動力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失業率、非勞動力)不適合進行跨年度比較。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三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新住民整體勞參率 70.92%，失業率 1.22%。顯見有部分新住民有意願且隨時可以工作，但因種種原因而未能開始找工作。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勞參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但大陸地區配偶、港澳配偶之失業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進一步觀察，外籍配偶(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不論在臺時間長短，勞參率均達五成七以上。反觀大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除了在臺滿 20 年以上者以外，各階段者的勞參率均低於外籍配偶。但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從初期未滿 3 年者逐漸提升，到滿 20 年以上者才稍遞減。

1.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0.92%，失業率為 1.22%，與臺灣地區勞參率統計比較，我國 107 年 8 月份最新公布數據勞參率為 59.19%，近五年年平均皆在 58.54%~58.99%之間⁴。相對而言，新住民勞參率高於一般民眾。然而，我國 107 年 8 月份失業率統計 3.87%，近五年平均值在 3.71%~3.96%之間，新住民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趨勢，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對於工作的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條件較差、時間彈性的工作。

以性別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81.13%較女性的 70.09%高，失業率則差異不大。(詳見表 6-5)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 79.86%最高，港澳配偶勞參率為 57.36%相對較低。東南亞國家配偶失業率僅 0.56%，其他原籍地者失業率則在 1.41%至 2.05%之間。(詳見表 6-5)

以地區別觀察，六都中以居住於臺南市的新住民勞參率 75.83%最高，臺北市 63.94%最低，各地區則以中部區域勞參率較高(78.84%)，其餘地區約在 62%至 73%之間。失業率部分，居住於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新住民失業率較高，新北市達 2.35%最高。(詳見表 6-5)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f.asp

表6-5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8,260	70.92	1.22
性別			
男性	1,376	81.13	1.66
女性	16,884	70.09	1.1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79.86	0.56
其他國家	1,374	63.86	1.41
大陸地區	9,688	66.42	1.70
港澳	487	57.36	2.0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70.97	1.22
新北市	3,525	67.50	2.35
臺北市	1,869	63.94	0.98
桃園市	2,217	70.50	1.12
臺中市	1,874	71.82	1.45
臺南市	1,191	75.83	0.82
高雄市	1,937	70.33	1.55
北部區域	1,499	70.68	0.30
中部區域	2,335	78.84	0.40
南部區域	1,344	73.84	1.14
東部區域	363	66.86	0.76
金馬地區	107	62.61	1.40

註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2.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勞動參與情形

東南亞國家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79.86%，不同在臺時間長短的勞參率均達五成五以上，整體失業率僅 0.56%。(詳見表 6-6)

其他國家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63.86%，除了滿 20 年以上者以外，在臺時間未滿 20 年的勞參率均達六成三以上，整體失業率僅 1.41%，以在臺未滿 3 年者最高達 6.12%。(詳見表 6-6)

大陸地區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66.42%，在臺未滿 5 年的勞參率在五成左右，整體失業率占 1.70%，在臺未滿 3 年者 4.57%最高。(詳見表 6-6)

港澳配偶整體勞參率為 57.36%，以在臺 5 年至未滿 15 年的勞參率較高，均高於六成，整體失業率占 2.05%，在臺未滿 3 年者 4.84%最高。(詳見表 6-6)

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均隨著在臺時間增加而遞增，直至在臺滿 20 年以上因退休、高齡等非勞動力者增加才下降。失業率整體係以在臺未滿 3 年者較高。(詳見表 6-6)

表6-6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原籍地與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在臺時間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8,260	70.92	1.22
東南亞國家	6,710	79.86	0.56
未滿 3 年	557	55.81	1.74
3 年至未滿 5 年	460	63.16	1.25
5 年至未滿 10 年	1,220	75.22	0.4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756	85.48	0.3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380	87.59	0.42
滿 20 年以上	337	75.39	1.30
其他國家	1,374	63.86	1.41
未滿 3 年	149	68.55	6.12
3 年至未滿 5 年	201	67.69	1.26
5 年至未滿 10 年	297	63.33	0.7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27	68.30	0.70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76	80.28	0.82
滿 20 年以上	324	47.81	0.44
大陸地區	9,688	66.42	1.70
未滿 3 年	597	46.54	4.57
3 年至未滿 5 年	759	51.15	2.4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932	59.50	2.3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275	68.31	1.66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608	76.01	1.12
滿 20 年以上	1,517	71.35	1.18
港澳	487	57.36	2.05
未滿 3 年	74	50.42	4.84
3 年至未滿 5 年	100	49.77	1.52
5 年至未滿 10 年	112	63.88	-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5	65.48	2.1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9	46.85	-
滿 20 年以上	128	59.67	3.15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未找工作的原因

目前勞動狀況為「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以及「料理家務」的新住民表示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以「照顧小孩」居多，每百人有 71 人；其次則為「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每百人有 7 人)、「家中經濟狀況較佳，毋須工作」(每百人有 5 人)、「懷孕待產、產後坐月子」(每百人有 3 人)、「家人不同意外出工作」(每百人有 2 人)等。(詳見表 6-7)

以原籍地觀察，除了照顧小孩以外，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以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表示家中經濟狀況較佳而毋需工作較多。(詳見表 6-7)

表6-7 新住民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人)	3,907	1,129	224	2,438	115
照顧小孩	71.1	65.3	69.9	74.2	64.5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	7.2	7.5	1.7	7.7	2.7
懷孕待產、產後坐月子	2.7	4.3	3.1	1.9	5.2
家人不同意外出工作	1.8	2.5	0.5	1.6	0.1
家中經濟狀況較佳，毋須工作	4.7	2.0	12.8	5.0	7.7
正在接受職業訓練、準備公職考識	0.5	0.7	-	0.5	-
無明確原因	13.6	19.9	13.9	10.4	20.4

註 1：本題為開放題，再依據受訪者回答進行分類，僅目前勞動狀況為「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料理家務」者須回答。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職業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6.4%，自營作業者約占一成五，受僱者就業型態以典型僱用者居多，非典型就業比率約占 24.3%。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一、從事工作數量

在標準週內有從事工作的新住民，以從事 1 個工作占 98.5% 最高，從事 2 個工作者僅占 1.4%，從事 3 個及以上工作者，比率僅占 0.1%。女性從事 2 個工作的比率占 1.4% 略高於男性的 0.9%，但整體而言差異不大。(詳見表 6-8)

表6-8 新住民從事工作數量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 個	2 個	3 個及以上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538	100.0	98.5	1.4	0.1
性別					
男性	1,083	100.0	98.8	0.9	0.3
女性	11,456	100.0	98.5	1.4	0.1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僅詢問標準周有從事工作之就業者，其餘因傷病、季節性關係、例假/事假/特休假、已受僱領有報酬因故未開始工作等就業者，則毋須回答當周工作數量，因此本表樣本數與前、後表格不同。

二、從事行業

觀察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31.7%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23.4%，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4.7%、其他服務業 9.3%。(詳見表 6-9)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9)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教育業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比率較高。(詳見表 6-9)

表6-9 新住民從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業	礦業 及土 石採 取業	製造 業	電力 及燃 氣供 應業	用水 供應 及污 染整 治業	營建 工程 業	批發 及零 售業	運輸 及倉 儲業	住宿 及餐 飲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5.4	0.0	31.7	0.2	0.5	2.2	14.7	0.8	23.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0.9	-	26.9	0.9	0.8	8.8	12.2	1.3	15.9
女性	11,695	100.0	5.8	0.0	32.2	0.1	0.5	1.6	14.9	0.8	24.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8.4	0.0	40.0	0.1	0.6	2.3	10.3	0.6	23.0
其他國家	865	100.0	0.7	0.0	22.0	0.5	0.1	2.1	15.1	0.7	16.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3.8	0.1	26.6	0.1	0.5	2.1	18.1	0.9	24.7
港澳	274	100.0	0.9	-	20.2	0.1	0.2	3.8	20.1	3.3	21.0

註 1：本表原籍地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9 新住民從事行業(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出版/ 影音製 作/傳 播及資 通訊服 務業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 產業	專業 、科學 及技術 供應業	支援 服務業	公共行 政及國 防；強 制性社 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服 務業	其他 服務業
總計	0.7	0.6	0.2	0.8	2.3	0.3	2.4	3.4	1.1	9.3
性別										
男性	4.0	0.5	0.1	3.6	2.9	0.2	12.2	3.1	1.9	3.8
女性	0.4	0.6	0.2	0.5	2.2	0.3	1.5	3.4	1.0	9.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2	0.1	-	0.3	2.0	0.2	0.7	1.9	0.6	8.7
其他國家	3.6	1.6	0.0	3.9	1.9	0.5	19.9	4.9	1.3	5.1
大陸地區	0.6	0.9	0.4	0.7	2.4	0.3	1.4	4.4	1.4	10.6
港澳	4.1	0.6	0.1	4.1	4.6	1.1	4.5	4.4	1.5	5.3

註 1：本表原籍地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從事職業

新住民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7.0%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4%，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4.5%。顯見新住民就業者，職業的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是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新住民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販售店員、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10)

以性別觀察，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高於男性。(詳見表 6-10)

以原籍別觀察，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較集中於「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職業，而港澳配偶從事「事務支援人員」比率也相對較高。(詳見表 6-10)

以年齡別觀察，15 至 54 歲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以上者則有較高比率從事「專業人員」等職業。(詳見表 6-10)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以大學、研究所以上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助理專業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較高；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至專科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1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高；居住於桃園市者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居住於南部區域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詳見表 6-10)

表6-10 新住民從事職業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牧漁業生產人員	藝術及文藝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及勞力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2.8	3.3	4.1	4.4	37.0	3.7	3.8	14.5	26.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13.7	18.6	12.2	2.4	22.4	0.7	8.6	12.6	8.8
女性	11,695	100.0	1.8	1.8	3.3	4.5	38.4	4.0	3.4	14.7	28.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0.7	1.7	2.1	1.2	32.8	5.8	4.2	16.6	34.8
其他國家	865	100.0	13.7	22.3	15.6	6.4	22.7	0.2	2.8	7.9	8.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2.9	1.6	4.0	6.2	42.6	2.5	3.5	14.0	22.7
港澳	274	100.0	9.2	12.8	7.8	15.7	35.6	0.8	7.2	5.4	5.6
年齡別											
15-24 歲	107	100.0	0.5	1.4	6.5	0.8	34.2	6.4	1.5	26.2	22.5
25-34 歲	2,246	100.0	1.6	4.0	4.6	6.1	36.9	4.3	3.2	14.8	24.5
35-44 歲	6,464	100.0	2.5	2.7	4.1	4.5	36.1	4.2	3.8	15.9	26.2
45-54 歲	3,194	100.0	4.2	3.2	3.6	3.7	39.0	2.7	4.2	13.0	26.3
55-64 歲	683	100.0	3.7	5.8	4.0	1.0	37.7	2.2	4.5	6.2	34.9
65 歲以上	100	100.0	3.1	14.0	2.9	3.4	35.3	-	1.5	5.1	34.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	-	-	2.4	29.4	9.6	2.5	10.0	46.1
自修	258	100.0	0.9	-	0.4	0.4	28.3	9.7	4.0	11.6	44.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0.8	0.5	1.0	0.5	33.9	5.8	3.8	13.9	39.8
國中、初中	4,078	100.0	1.2	0.3	1.9	1.5	38.1	4.9	4.3	16.6	31.1
高中、高職	4,291	100.0	2.5	1.9	3.9	4.6	40.3	2.5	4.0	17.1	23.1
專科	675	100.0	3.7	5.3	8.3	11.0	44.4	1.1	3.9	9.5	12.8
大學	1,256	100.0	10.6	14.7	14.3	14.6	29.6	0.9	2.3	5.2	7.7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14.7	47.2	11.9	11.2	12.5	0.3	-	0.7	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27	100.0	2.8	3.3	4.1	4.3	37.0	3.7	3.8	14.5	26.4
新北市	2,323	100.0	4.1	2.9	4.6	6.2	38.4	0.1	3.9	12.6	27.1
臺北市	1,183	100.0	5.7	6.4	5.3	7.6	49.4	0.2	1.9	4.6	18.9
桃園市	1,545	100.0	2.9	2.6	7.2	3.8	31.1	0.6	5.8	20.1	25.9
臺中市	1,326	100.0	2.6	4.8	3.5	5.6	32.2	1.3	4.1	20.6	25.4
臺南市	895	100.0	0.8	3.2	3.8	3.4	32.9	6.0	4.6	16.5	28.7
高雄市	1,341	100.0	3.3	3.0	3.3	3.0	44.6	1.9	2.7	8.4	29.7
北部區域	1,056	100.0	1.7	4.5	5.5	4.0	42.5	0.4	1.6	17.7	22.0
中部區域	1,834	100.0	1.5	1.5	2.3	3.0	26.0	12.2	4.5	21.5	27.5
南部區域	981	100.0	2.2	1.7	1.1	0.9	36.9	12.6	4.1	7.4	33.2
東部區域	241	100.0	0.5	5.1	3.3	2.2	58.8	5.2	4.3	1.4	19.2
金馬地區	66	100.0	5.2	0.1	0.8	9.3	45.6	1.4	2.4	1.4	33.8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四、從業身分

新住民目前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 76.4%為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5.3%，本身為雇主占 3.7%。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3.8%。(詳見表 6-11)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占 4.0%，相對較男性的 1.2%來得高；男性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詳見表 6-1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為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較高，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11)

表6-11 新住民從業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3.7	15.3	3.8	0.9	76.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6.8	19.6	1.2	0.9	71.7
女性	11,695	100.0	3.4	14.9	4.0	0.9	76.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2.5	14.8	3.5	0.6	78.6
其他國家	865	100.0	7.3	20.1	1.8	1.3	69.5
大陸地區	6,325	100.0	4.1	15.0	4.3	1.1	75.6
港澳	274	100.0	6.7	16.4	2.3	0.7	73.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受政府或私人單位僱用之新住民，就業型態屬典型僱用者占 75.7%居多，非典型僱用者等比率約占 24.3%。(詳見表 6-12)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屬典型僱用者占 71.8%最低，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配偶屬典型僱用者較高，分別占 79.7%及 78.1%。(詳見表 6-12)

以年齡別觀察，15-54 歲為典型僱用者的比率均高於七成，而 55 歲以上者屬非典型僱用的比率則高於四成。(詳見表 6-12)

以教育程度觀察，為典型僱用者的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程度為不識字、自修者，亦有六成以上屬典型僱用，而研究所以以上屬典型僱用者占 79.4%最高。(詳見表 6-1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新住民均以典型僱用者居多，又居住臺南市、高雄市、中部區域與臺中市者占比較高，均高於八成。居住於金馬地區、東部區域、桃園市及北部區域者，屬於非典型僱用比率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均高於三成。(詳見表 6-12)

表6-12 新住民受僱者就業型態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典型 僱用者	非典型僱用			
	樣本數	百分比		合計	部分時間 工作	臨時性 工作	人力派遣 工作
總計	9,886	100.0	75.7	24.3	18.0	5.4	2.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222	100.0	79.7	20.3	14.4	4.7	2.6
其他國家	613	100.0	78.1	21.9	19.9	1.9	.6
大陸地區	4,847	100.0	71.8	28.2	21.0	6.4	3.1
港澳	204	100.0	77.6	22.4	16.4	5.3	3.3
年齡別							
15-24 歲	83	100.0	70.6	29.4	23.5	4.0	2.2
25-34 歲	1,765	100.0	78.1	21.9	17.5	3.7	2.1
35-44 歲	4,978	100.0	78.1	21.9	16.4	4.5	2.4
45-54 歲	2,446	100.0	73.4	26.6	18.9	6.9	3.0
55-64 歲	535	100.0	59.9	40.1	25.5	12.1	6.5
65 歲以上	80	100.0	54.5	45.5	39.8	6.6	5.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9	100.0	60.4	39.6	26.0	19.2	1.5
自修	202	100.0	62.1	37.9	27.8	13.2	3.4
小學畢業	1,523	100.0	77.7	22.3	15.1	6.0	3.1
國中、初中	3,148	100.0	74.7	25.3	18.4	5.6	3.1
高中、高職	3,354	100.0	76.2	23.8	17.5	5.0	2.8
專科	484	100.0	75.9	24.1	20.7	2.6	1.8
大學	918	100.0	77.7	22.3	19.2	3.6	1.0
研究所以上	159	100.0	79.4	20.6	16.6	3.0	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9,841	100.0	75.8	24.2	18.0	5.3	2.7
新北市	1,894	100.0	79.0	21.0	16.2	4.7	1.6
臺北市	941	100.0	70.5	29.5	22.3	6.9	3.4
桃園市	1,257	100.0	63.5	36.5	25.7	5.3	6.3
臺中市	1,027	100.0	81.1	18.9	13.7	5.0	2.0
臺南市	685	100.0	84.2	15.8	10.9	4.9	1.9
高雄市	1,027	100.0	83.4	16.6	11.8	5.0	1.9
北部區域	856	100.0	65.5	34.5	31.6	3.4	1.2
中部區域	1,325	100.0	82.9	17.1	10.5	5.9	2.3
南部區域	676	100.0	70.7	29.3	20.3	6.5	4.2
東部區域	153	100.0	62.5	37.5	29.3	9.3	2.3
金馬地區	46	100.0	57.9	42.1	20.3	19.3	4.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非典型僱用型態」可複選，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五、主要工作時數

九成八之新住民從事一個工作，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時數，而部分就業者標準週因各類原因如傷病、季節性因素、例假/事假/特休假等情形未能工作者，不納入工作時數之分析。

主要工作為全日工作類型的新住民，平均一週工作時數為 45.9 小時；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一週工作時數則為 33.4 小時。(詳見表 6-13)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全日工作者與部份工時者，平均工時分別為 42.9 小時及 32.3 小時，均低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3)

以年齡別觀察，65 歲以上全日工作者平均工時為 51.4 小時較高，詳細觀察 65 歲以上全日工作者從事的行業係以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居多，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中，多為照顧服務員、長期照顧相關工作，工作時數相對較長，其他年齡層平均工時則在 44 至 46 小時左右；15-24 歲的部份工時者平均工時為 36.9 小時較高。(詳見表 6-13、表 6-14)

以教育程度觀察，全日工作者平均工時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減，從國初中及以下者平均高於 46 小時，遞減至研究所以上者的 42.0 小時；部份工時者則以高中職者的平均工時 34.6 小時較高，研究所以上者 25.6 小時最低。(詳見表 6-13)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東部與南部區域的全日工作者平均工時 47.5 小時及 47.4 小時較高，臺北市者平均工時 44.3 小時較低。(詳見表 6-13)

表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小時/週	
		全日工作 平均工作時數	部分時間 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12,634	45.9	33.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291	46.2	32.8
其他國家	849	42.9	32.3
大陸地區	6,225	46.0	33.7
港澳	269	45.3	36.9
年齡別			
15-24 歲	106	45.1	36.9
25-34 歲	2,192	45.1	32.2
35-44 歲	6,396	45.6	33.4
45-54 歲	3,162	46.7	34.3
55-64 歲	678	47.1	32.6
65 歲以上	100	51.4	29.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續)

單位：人；小時/週

項目別	樣本數	全日工作 平均工作時數	部分時間 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12,634	45.9	33.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46.4	31.8
自修	255	46.9	30.7
小學畢業	1,900	46.3	32.8
國中、初中	4,034	46.5	33.4
高中、高職	4,241	46.1	34.6
專科	664	44.2	33.2
大學	1,231	43.8	32.1
研究所以上	195	42.0	25.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568	45.9	33.3
新北市	2,293	46.3	32.1
臺北市	1,171	44.3	30.8
桃園市	1,529	46.0	41.1
臺中市	1,297	45.1	28.7
臺南市	883	46.9	27.8
高雄市	1,330	45.7	28.8
北部區域	1,043	46.3	37.9
中部區域	1,807	45.3	29.5
南部區域	977	47.4	33.9
東部區域	238	47.5	28.3
金馬地區	66	46.3	39.8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6-14 65歲以上全時工作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與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項目別	百分比
行業	100.0	職業	100.0
住宿及餐飲業	26.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5.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4.7
其他服務業	14.3	專業人員	14.0
製造業	14.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1
批發及零售業	7.4	事務支援人員	3.4
教育業	6.9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1
支援服務業	4.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		
營建工程業	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7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六、主要工作計薪方式及收入

九成八之新住民均從事一個工作為主，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之計薪方式及工作收入。

(一) 計薪方式

新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 57.5%，其次為自營收入、時薪制，分別占 15.3%、9.9%，日薪制者占 7.2%，其他計薪方式比率未達 5%。(詳見表 6-15)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在主要工作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自營收入」等方式均高於女性；女性新住民，則在「時薪制」、「無酬家屬」比率高於男性。(詳見表 6-15)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自營收入」的比率高於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計薪方式主要以「日薪制」、「時薪制」、「無酬家屬」比率較高。(詳見表 6-15)

以年齡別觀察，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無酬家屬」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而 55 歲以上者為「日薪制」、「時薪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5)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以上者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較高，而不識字與自修者為「日薪制」、「時薪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5)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六都、北部區域、中部區域者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比率約占五成或以上，而東部區域與南部區域者則以「自營收入」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29.5%及 21.7%；居住於金馬地區者的計薪方式為「日薪制」占 31.5%較高。由各地區新住民就業者之計薪方式可觀察勞動條件之差異，都會區的六都與北部、中部區域，相對較多月薪制工作；而南部與東部區域則較多為自營收入、日薪制或時薪制的工作。(詳見表 6-15)

表6-15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績效制	按件計酬	自營收入	無酬家屬工作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57.5	7.2	9.9	1.4	4.8	15.3	3.8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60.1	9.0	5.0	1.2	3.9	19.6	1.2
女性	11,695	100.0	57.2	7.1	10.4	1.4	4.9	14.9	4.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57.6	7.8	9.9	0.6	5.0	15.6	3.5
其他國家	865	100.0	63.3	2.9	8.7	1.0	3.9	18.4	1.8
大陸地區	6,325	100.0	56.3	7.4	10.3	2.2	4.9	14.6	4.3
港澳	274	100.0	63.0	5.4	6.1	1.4	3.7	18.1	2.3
年齡別									
15-24 歲	107	100.0	62.0	7.2	8.4	0.8	3.7	12.8	5.0
25-34 歲	2,246	100.0	61.3	4.8	10.3	1.2	4.4	13.5	4.4
35-44 歲	6,464	100.0	58.0	6.8	9.4	1.5	4.7	15.7	3.9
45-54 歲	3,194	100.0	55.6	8.5	9.7	1.2	5.4	16.2	3.4
55-64 歲	683	100.0	49.4	13.0	13.7	2.0	4.8	14.6	2.6
65 歲以上	100	100.0	42.5	12.5	17.9	1.6	8.6	16.1	0.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45.6	20.3	13.2	-	9.3	8.6	3.1
自修	258	100.0	47.6	13.3	12.6	0.7	7.5	12.4	5.8
小學畢業	1,918	100.0	53.6	10.5	11.5	1.1	4.6	14.7	4.0
國中、初中	4,078	100.0	54.8	8.6	10.3	1.0	5.6	15.3	4.4
高中、高職	4,291	100.0	59.7	6.2	9.5	1.8	4.5	15.1	3.2
專科	675	100.0	58.1	3.8	9.6	2.3	4.0	17.5	4.7
大學	1,256	100.0	64.9	1.9	7.6	1.7	3.5	17.4	3.0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72.8	-	5.5	1.8	2.8	16.1	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27	100.0	57.6	7.1	9.9	1.4	4.8	15.3	3.8
新北市	2,323	100.0	63.6	5.5	9.4	1.4	5.5	12.1	2.7
臺北市	1,183	100.0	61.9	4.7	11.6	2.0	3.8	14.2	1.8
桃園市	1,545	100.0	65.6	6.0	9.3	1.4	3.6	12.0	2.1
臺中市	1,326	100.0	57.3	7.5	10.5	0.4	5.6	13.9	4.9
臺南市	895	100.0	56.4	7.6	7.6	1.0	7.2	15.7	4.6
高雄市	1,341	100.0	54.1	6.8	12.3	2.9	3.1	17.2	3.7
北部區域	1,056	100.0	64.7	4.9	10.8	1.1	3.3	13.0	2.3
中部區域	1,834	100.0	49.1	9.4	9.6	1.1	6.3	18.6	6.0
南部區域	981	100.0	45.1	12.2	8.4	1.2	5.0	21.7	6.3
東部區域	241	100.0	36.3	11.4	9.3	2.9	4.8	29.5	5.7
金馬地區	66	100.0	38.2	31.5	4.3	-	6.0	18.5	1.4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二) 就業收入

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以「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比率達 52.1%最高，其次為「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分別占 14.4%及 13.1%，其他收入等級皆在 5.0%以下。另有 3.8%新住民工作沒有收入。(詳見表 6-16)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收入在 3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則以「2 萬至未滿 3 萬元」比率占 54.9%最高。(詳見表 6-16)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的比率高於五成，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收入在 4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三成，且高於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6-16)

以年齡別觀察，64 歲以下者有超過四成的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而 65 歲以上者則有 24.1% 收入為「1 萬至未滿 2 萬元」較高。(詳見表 6-16)

以教育程度觀察，整體而言教育程度愈高，主要工作收入愈高。專科以下者有過半數收入未滿 3 萬元，而教育程度為大學者收入在「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比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占 21.7%；研究所以上者收入達 5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6)

表 6-16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萬元	1萬元 至	2萬元 至	3萬元 至	4萬元 至	5萬元 至	6萬元 至	7萬元 至	7萬元 及以上	沒有 收入	不知道/ 拒答
	樣本 數	百分 比		未滿 2萬元	未滿 3萬元	未滿 4萬元	未滿 5萬元	未滿 6萬元	未滿 7萬元				
總計	12,793	100.0	4.1	14.4	52.1	13.1	3.4	1.5	0.8	1.4	3.8	5.5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1.4	3.9	22.1	21.2	14.6	6.4	5.8	10.4	1.2	12.9	
女性	11,695	100.0	4.3	15.4	54.9	12.4	2.3	1.0	0.3	0.5	4.0	4.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4.0	16.1	57.8	11.7	2.2	0.6	0.2	0.3	3.5	3.4	
其他國家	865	100.0	2.1	6.5	27.1	15.8	9.0	5.7	5.3	12.1	1.8	14.6	
大陸地區	6,325	100.0	4.4	14.6	52.0	13.7	3.1	1.4	0.5	0.5	4.3	5.6	
港澳	274	100.0	4.3	4.8	21.8	20.2	12.1	6.0	5.0	8.2	2.3	15.3	
年齡別													
15-24歲	107	100.0	5.1	16.2	59.0	6.6	0.2	0.2	-	2.4	5.0	5.2	
25-34歲	2,246	100.0	4.0	13.8	53.8	12.8	3.2	1.3	0.7	1.0	4.4	5.1	
35-44歲	6,464	100.0	3.6	14.6	53.7	12.9	2.8	1.4	0.8	1.2	3.9	5.2	
45-54歲	3,194	100.0	3.8	14.0	49.9	13.9	4.6	1.7	1.1	1.6	3.4	6.1	
55-64歲	683	100.0	8.7	15.4	43.4	13.9	3.9	2.2	0.4	2.7	2.6	6.8	
65歲以上	100	100.0	9.6	24.1	29.7	15.4	6.1	1.5	2.7	3.5	0.9	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7.7	35.4	39.3	10.7	2.5	-	-	-	3.1	1.5	
自修	258	100.0	12.0	16.9	49.7	10.5	1.8	0.5	-	-	5.8	2.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4.5	17.3	57.7	10.0	1.9	0.7	0.3	0.2	4.0	3.4	
國中、初中	4,078	100.0	4.7	17.4	55.7	10.6	1.9	0.9	0.2	0.2	4.4	4.0	
高中、高職	4,291	100.0	3.3	12.5	55.9	14.1	3.2	1.2	0.5	0.5	3.2	5.6	
專科	675	100.0	3.4	10.6	47.0	16.3	4.8	2.0	1.2	2.6	4.7	7.4	
大學	1,256	100.0	2.5	8.1	29.7	21.7	9.4	4.3	3.1	7.6	3.0	10.6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3.5	4.1	12.4	15.0	9.7	7.0	9.6	15.0	1.0	22.6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七、工作滿意度

整體新住民工作滿意度，89.8%新住民就業者表示對目前的工作滿意，10.2%表示不滿意。(詳見表 6-17)

以性別觀察，男性滿意的比率占 92.0%，高於女性的 89.6%。(詳見表 6-17)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滿意的比率占 92.6%最高，其次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 92.4%。大陸地區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 87.1%較低。(詳見表 6-17)

以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以上者對工作滿意的比率占 93.9%最高，而自修與不識字者滿意的比率較低，分別為 83.3%及 83.9%。(詳見表 6-17)

表6-17 新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89.8	10.2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92.0	8.0
女性	11,695	100.0	89.6	10.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92.4	7.6
其他國家	865	100.0	92.6	7.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87.1	12.9
港澳	274	100.0	90.9	9.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83.9	16.1
自修	258	100.0	83.3	16.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91.2	8.8
國中、初中	4,078	100.0	89.6	10.4
高中、高職	4,291	100.0	89.4	10.6
專科	675	100.0	88.9	11.1
大學	1,256	100.0	91.1	8.9
研究所以以上	203	100.0	93.9	6.1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八、在臺工作遭遇困擾情形

整體而言，新住民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占 71.7%，有困擾者，主要以薪水太低(每百人有 15 人)、工作時間太長(每百人有 7 人)為最大工作困擾。外籍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之困擾，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職場歧視困擾、工時過長或無法配合家庭需求等困擾。

有工作之新住民表示在臺工作方面有遭遇困擾者占 28.3%，所遭遇之困擾情形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為最主要困擾，分別為每百人有 15 人、每百人有 7 人，其次依序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 人)、「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每百人有 4 人)、「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 人)、「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每百人有 4 人)以及「有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3 人)。(詳見表 6-18)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遭遇困難比率相近。男性遭遇的困難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比率高於女性，「薪水太低」占比亦高。有遭遇困難的女性，則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及「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較多。女性新住民就業者主要遭遇薪資太低、工時供需差異的困擾；男性則受語言溝通之困擾。(詳見表 6-18)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在臺工作上有遭遇問擾比率高，分別占 32.3%及 33.0%。外籍配偶方面，主要困擾在於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之困擾，以及薪水太低的問題。大陸地區配偶則相對其他原籍地者而言，遭遇職場歧視困擾、工時過長或無法配合家庭需求的比率高。整體而言，外籍配偶(包含東南亞、其他國家)受限於語言隔閡較容易感到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的困擾。(詳見表 6-18)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自修者在臺工作曾遭遇困難比率高，均高於四成，該特性之就業者遭遇薪資低、工時長或無法配合家庭需求的比率高；研究所以以上者遭遇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困擾的比率亦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8)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金馬地區、北部區域、新北市、中部區域、臺南市的新住民在臺工作有遭遇困擾的比率高，達每百人有 30 人以上。居住北部區域的新住民，就業上遭遇薪資低、工時長、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等困擾相對較多。居住於新北市者因為薪資低、有不公平狀況而感到困擾亦相對較多；居住於臺南市者面臨工作上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有不公平狀況相對較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則常遭遇「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與「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等困擾；金馬地區者則遭遇薪資低、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工作時間不固定等困擾。(詳見表 6-18)

表6-18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遭遇 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 數	百分 比			薪水 太低	工作 時間 太長	中文字 識字及 寫能力 較弱	工作 時間 無法 配合 家裡 需求	中文 語言 溝通 能力 較弱	工作 場所 對新 住民 友善 或歧 視	有公 不平 狀況
總計	12,793	100.0	71.7	28.3	15.1	7.4	4.6	4.3	4.2	4.1	2.6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69.1	30.9	13.3	6.8	10.4	2.8	11.7	3.5	3.0
女性	11,695	100.0	71.9	28.1	15.3	7.4	4.1	4.4	3.5	4.1	2.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74.2	25.8	13.1	6.2	7.3	3.2	6.3	2.6	2.1
其他國家	865	100.0	67.7	32.3	11.4	5.3	15.4	3.1	16.8	2.0	2.9
大陸地區	6,325	100.0	70.3	29.7	17.0	8.7	1.1	5.4	0.7	5.6	3.0
港澳	274	100.0	67.0	33.0	22.9	6.3	0.6	2.7	3.0	2.1	0.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57.3	42.7	25.9	9.2	10.2	6.7	4.1	8.2	2.9
自修	258	100.0	58.7	41.3	26.4	10.4	9.4	6.5	3.5	4.1	4.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75.2	24.8	13.9	6.6	5.3	2.8	4.2	3.0	1.9
國中、初中	4,078	100.0	72.4	27.6	15.5	7.4	3.9	4.4	3.1	4.2	2.3
高中、高職	4,291	100.0	72.2	27.8	15.3	7.8	3.7	4.5	3.9	4.1	2.7
專科	675	100.0	69.0	31.0	12.3	7.3	4.9	4.5	5.6	5.7	3.2
大學	1,256	100.0	69.5	30.5	13.4	6.3	6.5	4.5	6.6	4.1	3.4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61.2	38.8	15.4	7.0	11.1	5.7	12.4	2.0	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27	100.0	71.7	28.3	15.1	7.4	4.6	4.3	4.2	4.0	2.6
新北市	2,323	100.0	67.6	32.4	18.6	8.3	4.8	5.6	4.7	6.0	4.5
臺北市	1,183	100.0	77.1	22.9	11.5	5.5	4.0	1.9	3.7	3.6	1.6
桃園市	1,545	100.0	72.4	27.6	13.8	9.2	4.4	3.3	2.6	3.5	2.9
臺中市	1,326	100.0	71.8	28.2	14.0	6.1	3.6	4.1	3.3	3.6	2.3
臺南市	895	100.0	68.4	31.6	18.6	7.6	3.2	5.1	4.0	7.3	5.1
高雄市	1,341	100.0	79.8	20.2	9.5	4.7	2.6	2.6	3.3	2.8	1.2
北部區域	1,056	100.0	66.2	33.8	20.2	11.7	8.0	3.6	6.8	4.0	2.0
中部區域	1,834	100.0	68.2	31.8	18.6	7.9	5.6	6.1	4.7	2.8	1.6
南部區域	981	100.0	76.7	23.3	7.9	5.2	6.0	4.8	5.2	2.7	1.7
東部區域	241	100.0	79.1	20.9	10.7	2.2	3.1	2.2	0.8	2.6	0.5
金馬地區	66	100.0	65.0	35.0	20.5	9.1	-	4.2	2.3	9.1	-

註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8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工作時間固定	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	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需要常請假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不喜歡工作內容	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	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	職場暴力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其他
總計	2.3	2.0	1.8	1.7	1.7	0.7	0.7	0.2	0.2	1.1
性別										
男性	3.3	3.3	0.9	1.5	1.4	1.2	0.3	0.3	0.2	2.1
女性	2.2	1.8	1.9	1.7	1.7	0.7	0.7	0.2	0.2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2	1.6	1.4	1.5	1.8	0.4	0.8	0.1	0.1	0.5
其他國家	2.3	2.3	0.8	1.0	0.9	1.3	0.6	0.8	0.2	2.0
大陸地區	2.4	2.1	2.4	1.9	1.7	0.9	0.6	0.1	0.2	1.4
港澳	1.9	5.4	1.1	1.1	1.0	1.4	0.4	-	-	2.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4	3.8	5.6	2.7	-	-	-	-	2.8
自修	6.8	4.3	1.9	2.9	3.7	0.8	0.8	-	0.4	0.3
小學畢業	2.1	1.3	1.1	1.2	1.5	0.4	0.8	0.2	0.2	0.6
國中、初中	2.3	1.4	2.1	1.8	1.8	0.5	0.7	0.1	0.2	0.8
高中、高職	2.2	1.9	1.8	1.6	1.4	0.7	0.5	0.1	0.2	1.2
專科	1.5	2.9	2.3	2.2	2.2	1.0	1.7	0.4	-	1.7
大學	1.6	3.7	2.2	1.5	1.5	1.6	0.7	0.5	0.1	2.1
研究所以上	3.5	3.7	0.2	0.0	1.7	3.3	-	-	-	3.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2.0	1.8	1.7	1.7	0.8	0.7	0.2	0.2	1.1
新北市	2.3	1.7	2.5	2.1	2.2	1.3	0.7	0.5	0.1	1.5
臺北市	2.4	1.9	1.2	1.0	1.1	0.9	0.4	0.1	0.1	0.8
桃園市	1.5	0.7	1.4	1.4	1.0	0.5	0.4	0.1	-	1.2
臺中市	2.0	2.4	1.0	2.1	1.5	0.7	1.0	0.2	-	1.2
臺南市	3.2	4.2	2.3	1.7	2.3	1.0	1.1	0.3	0.2	1.3
高雄市	2.2	0.9	1.3	1.5	0.8	0.5	0.2	-	0.2	0.9
北部區域	1.9	3.4	1.6	1.8	1.1	0.3	0.5	0.1	0.4	1.3
中部區域	3.0	1.9	3.4	2.3	2.6	0.8	1.3	0.1	0.1	0.9
南部區域	2.2	2.2	0.7	0.7	1.6	0.4	0.1	-	0.7	0.8
東部區域	0.5	1.5	1.4	0.1	1.6	-	0.9	-	-	0.4
金馬地區	5.7	2.0	1.1	1.1	4.0	-	2.5	-	-	2.8

註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九、就業對在臺生活之助益

針對新住民就業者與失業者，詢問在臺就業對於生活之助益，能夠「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每百人有 85 人為最多，其次為「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每百人分別有 49 人及 39 人。(詳見表 6-19)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就業者，均認為就業「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每百人皆有 85 人；男性認為能「幫助原籍地家庭的經濟」每百人有 21 人，高於女性的 18 人。(詳見表 6-19)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認為就業對生活的助益，均以能「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多。外籍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增加自己的自信」相對較大陸配偶多。(詳見表 6-19)

觀察居住在臺時間，不論在臺居住時間長短，就業對於在臺生活的助益均以「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在臺滿 15 年以上者相對較多，每百人達 88 人。在臺未滿 3 年的新住民，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幫助原籍地家庭的經濟」的比率均較高。(詳見表 6-19)

表6-19 新住民在臺就業對生活的幫助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增加自己的自信	適應在臺灣的生活	對臺灣家庭的經濟	對原籍地家庭的經濟	其他	都沒有幫助
總計	12,951	38.6	49.4	84.6	18.1	0.2	4.4
性別							
男性	1,117	37.7	50.7	84.5	21.4	0.1	5.5
女性	11,834	38.7	49.2	84.6	17.8	0.2	4.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59	40.7	53.7	84.2	27.1	0.0	3.4
其他國家	878	39.5	50.3	80.2	16.7	0.1	4.6
大陸地區	6,435	36.8	45.8	85.7	11.0	0.3	5.0
港澳	279	38.4	45.2	81.4	12.2	0.4	7.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728	46.0	63.8	72.9	24.8	0.5	3.9
3 年至未滿 5 年	864	43.9	57.7	77.6	23.1	0.0	4.5
5 年至未滿 10 年	2,327	40.6	52.8	83.1	20.3	0.1	4.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246	39.9	50.2	84.1	18.8	0.3	4.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4,217	36.3	46.1	88.1	17.0	0.1	3.8
滿 20 年以上	1,568	32.9	40.3	87.8	10.2	0.2	5.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12,793	38.7	49.5	84.8	18.2	0.2	4.2
沒有工作	158	35.0	43.3	70.5	8.6	-	20.3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三節 失業狀況

針對新住民失業者，詢問希望找的工作類型，有 79.9% 表示希望找「全日工作」，20.1% 表示希望找「部分時間工作」。(詳見表 6-20)

以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有 90.4% 希望全日工作，高於女性的 78.5%。(詳見表 6-20)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與其他國家配偶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74.9% 及 78.7%。(詳見表 6-20)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74.1%。(詳見表 6-20)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未滿 3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90.0%；在臺 5 年至未滿 10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67.7%。(詳見表 6-20)

表 6-20 新住民失業者希望找的工作類型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58	100.0	79.9	20.1
性別				
男性	19	100.0	90.4	9.6
女性	139	100.0	78.5	21.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0	100.0	96.3	3.7
其他國家	12	100.0	78.7	21.3
大陸地區	110	100.0	74.9	25.1
港澳	6	100.0	92.1	7.9
年齡別				
15-24 歲	1	100.0	100.0	-
25-34 歲	27	100.0	89.1	10.9
35-44 歲	66	100.0	74.1	25.9
45-54 歲	49	100.0	81.5	18.5
55-64 歲	13	100.0	91.7	8.3
65 歲以上	1	100.0	-	100.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26	100.0	90.0	10.0
3 年至未滿 5 年	16	100.0	86.0	14.0
5 年至未滿 10 年	32	100.0	67.7	32.3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2	100.0	81.5	18.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32	100.0	75.3	24.7
滿 20 年以上	19	100.0	86.8	13.2

註 1：本表年齡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四節 求職狀況說明

新住民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40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6 人、「報紙及各類廣告」每百人有 14 人。新住民求職方面，17.7%曾遭遇困擾者，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困擾為「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職場歧視」，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一、求職管道

新住民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40 人最多，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6 人，「報紙及各類廣告」每百人有 14 人。透過「其他」類求職管道者，主要為主動應徵、詢問。新住民求職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詳見表 6-21)

以性別觀察，不同求職管道均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要管道，女性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報紙及各類廣告」等管道求職較多；男性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等管道求職較多。(詳見表 6-21)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的求職管道皆由「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的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求職管道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報紙及各類廣告」相對較多，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較多。(詳見表 6-21)

以教育程度觀察，透過臺籍親友、在臺家鄉親友推薦的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減少，而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從不識字者每百人僅有 1 人，遞增到研究所以上每百人有 32 人。(詳見表 6-2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北部區域、臺南市、中部區域、新北市的新住民透過「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相對較其他地區別多，達每百人有 42 人以上。居住新北市、桃園市者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較多，而雙北與北部區域者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6-21)

表6-21 新住民求職管道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籍友 親推薦	臺鄉友 親推薦	民間人 力銀行	公就服 務機構	報及 紙類廣	社福單 位介紹	業練機 構轉介	補校老 師同學	自創 行業	自家 經營	人仲介 公司介	其他
總計	12,951	39.7	23.0	10.5	2.5	14.0	0.5	1.0	0.4	5.9	15.5	2.9	2.4
性別													
男性	1,117	35.6	18.7	18.7	2.3	7.5	0.6	1.0	1.0	11.0	14.2	6.6	2.4
女性	11,834	40.1	23.4	9.8	2.5	14.6	0.5	1.0	0.4	5.4	15.7	2.5	2.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59	43.1	30.8	5.3	2.7	11.2	0.5	0.6	0.4	5.0	15.1	2.1	3.1
其他國家	878	31.4	15.0	24.0	1.5	6.6	0.9	0.4	1.9	9.2	16.0	7.6	2.2
大陸地區	6,435	38.4	18.0	12.2	2.5	17.5	0.5	1.3	0.2	6.0	15.8	2.8	1.9
港澳	279	30.5	12.8	30.4	3.6	8.1	0.9	0.7	1.6	10.1	15.2	4.2	3.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57.2	27.2	1.0	-	13.9	1.4	1.4	-	4.7	7.6	-	2.5
自修	263	41.6	31.2	1.8	0.5	10.4	0.8	-	0.1	1.7	15.7	1.7	2.5
小學畢業	1,932	44.6	31.6	3.9	2.1	12.4	0.3	0.6	0.2	4.6	14.1	1.1	2.5
國中、初中	4,111	41.9	23.7	5.5	2.8	15.1	0.6	0.9	0.2	5.9	16.3	2.4	2.8
高中、高職	4,350	38.9	22.3	12.2	2.5	15.4	0.4	1.1	0.3	5.6	15.1	2.8	2.2
專科	694	31.1	15.9	18.4	2.5	15.8	0.7	1.8	1.0	7.7	19.2	4.3	2.1
大學	1,281	31.9	13.9	25.9	2.6	8.8	0.7	0.8	1.2	8.3	16.3	6.7	1.8
研究所以上	207	32.0	9.4	31.6	5.3	7.5	2.1	1.2	2.4	10.5	9.0	6.6	4.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883	39.6	23.1	10.6	2.5	14.0	0.5	0.9	0.4	5.8	15.6	2.9	2.4
新北市	2,379	42.4	25.8	17.4	4.0	15.9	0.6	0.9	0.3	5.4	10.1	2.5	1.7
臺北市	1,195	33.1	24.6	21.2	2.5	18.3	1.0	1.1	0.2	6.5	12.3	7.9	1.3
桃園市	1,563	35.3	25.9	9.7	1.6	12.0	0.3	0.9	0.8	3.7	12.0	5.6	6.1
臺中市	1,346	39.5	21.2	8.7	2.1	15.4	0.6	0.6	0.5	2.9	18.0	2.6	1.8
臺南市	903	43.3	21.4	8.2	2.1	16.8	0.4	1.0	0.4	7.3	15.3	2.1	2.5
高雄市	1,362	37.2	19.9	7.6	1.5	17.0	0.8	0.7	0.1	8.6	14.9	1.3	1.2
北部區域	1,059	43.5	20.9	14.6	1.4	8.2	0.3	1.4	0.9	5.7	12.2	1.1	1.9
中部區域	1,841	42.5	23.1	4.0	3.2	12.3	0.2	1.0	0.4	6.8	22.3	2.0	1.7
南部區域	992	39.3	21.9	1.5	2.9	9.4	0.7	0.8	0.0	5.6	24.2	1.1	4.3
東部區域	243	34.4	17.9	2.8	1.4	8.2	0.7	1.3	0.5	9.3	28.4	1.2	2.7
金馬地區	67	55.2	8.2	1.4	4.4	8.4	0.2	3.2	-	23.3	7.6	-	0.2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2：本選項所指臺籍親友包含「配偶」。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求職困擾

82.3%的新住民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9.9%沒有求職經驗、72.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職場歧視」為主；大陸地區配偶求職困擾原因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

82.3%的新住民求職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9.9%沒有求職經驗、72.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每百人均有 24 人)、「職場歧視」(每百人 23 人)較多。(詳見表 6-22)

以原籍地觀察，遭遇「職場歧視」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困擾的比率均以大陸地區配偶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30 人及 29 人；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困擾的比率以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6-22)

以年齡別觀察，45-54 歲及 25-34 歲者有困擾比率較高，分別占 19.2%及 18.7%。遭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的比率以 15-34 歲較高；遭遇「職場歧視」的比率則以 55-64 歲較高；遭遇「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的比率以 65 歲以上較高。(詳見表 6-2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新北市、金馬地區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東部區域者較少。觀察遭遇之困難，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的比率以北部區域者較高；「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的比率以南部區域者較高；遭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的比率以新北市者較高；遭遇「職場歧視」的比率以東部區域者較高；遭遇「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與「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等困擾的比率臺北市者較高。(詳見表 6-22)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未滿 3 年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占 21.8%。觀察遭遇之困難，「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的比率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減少；3 年至未滿 5 年者面臨「職場歧視」、「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及「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等困難則相對少於來臺居住時間較長的新住民。雖然仍有二成三遭遇沒有身分證而被拒絕僱用，但近期社會氛圍對於新住民較為友善而較少有職場歧視或口音歧視，在放寬學歷採認或認證辦法之後，近期來臺的新住民也較少遭受學歷影響求職的問題。(詳見表 6-22)

表6-22 新住民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求職經驗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中文字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職場歧視	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總計	12,951	100.0	9.9	72.4	17.7	23.9	23.9	23.8	23.4	17.7	13.8	13.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59	100.0	9.3	74.1	16.6	39.8	44.2	18.2	15.6	17.4	12.9	14.6
其他國家	878	100.0	10.1	71.7	18.2	52.0	47.9	18.1	17.2	1.6	7.7	11.7
大陸地區	6,435	100.0	10.4	70.9	18.7	8.5	6.5	28.5	30.3	20.5	15.1	13.5
港澳	279	100.0	7.8	78.2	14.0	23.4	-	28.6	14.4	4.7	20.6	15.2
年齡別												
15-24 歲	108	100.0	20.5	63.0	16.5	45.8	44.4	46.0	20.6	8.6	-	5.1
25-34 歲	2,273	100.0	10.6	70.7	18.7	27.3	24.6	30.6	15.9	19.0	14.5	13.9
35-44 歲	6,530	100.0	9.9	73.3	16.8	24.7	25.4	22.6	22.7	21.2	11.8	13.3
45-54 歲	3,243	100.0	8.9	71.8	19.2	19.3	21.3	21.9	28.5	13.3	16.3	14.6
55-64 歲	696	100.0	10.0	73.4	16.6	26.1	17.0	18.7	30.7	5.5	17.5	11.9
65 歲以上	101	100.0	11.7	76.1	12.2	15.7	23.6	6.7	28.1	11.8	30.3	46.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883	100.0	9.9	72.4	17.7	24.0	23.9	23.9	23.4	17.6	13.9	13.8
新北市	2,379	100.0	10.0	67.5	22.5	20.8	20.7	32.9	25.9	18.1	14.7	14.3
臺北市	1,195	100.0	10.6	73.4	16.0	22.7	19.7	21.7	27.6	9.0	22.8	20.9
桃園市	1,563	100.0	5.4	79.0	15.6	18.1	29.3	28.1	20.0	12.7	11.9	9.2
臺中市	1,346	100.0	10.0	72.0	18.1	23.9	21.7	20.0	26.6	11.7	11.8	8.6
臺南市	903	100.0	12.9	69.4	17.7	26.8	19.9	27.5	23.7	19.9	9.3	8.5
高雄市	1,362	100.0	6.6	79.5	13.9	29.5	21.1	19.9	19.9	22.6	10.5	12.4
北部區域	1,059	100.0	7.3	76.0	16.7	33.6	19.8	25.8	21.3	11.9	8.0	9.2
中部區域	1,841	100.0	12.2	69.7	18.1	22.0	24.3	12.6	20.3	27.2	19.2	18.1
南部區域	992	100.0	16.6	65.1	18.3	29.5	41.5	20.9	21.7	21.1	12.2	21.3
東部區域	243	100.0	7.2	83.0	9.8	20.8	34.0	7.9	30.1	8.2	3.9	6.6
金馬地區	67	100.0	7.6	70.1	22.3	9.9	19.5	9.9	31.3	39.7	4.8	20.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728	100.0	14.8	63.3	21.8	36.9	32.8	27.9	14.6	4.1	13.7	9.7
3 年至未滿 5 年	864	100.0	12.7	68.3	19.0	33.7	28.7	36.0	12.6	9.8	8.9	11.7
5 年至未滿 10 年	2,327	100.0	10.6	71.4	18.1	22.5	24.1	28.9	23.9	20.1	10.8	10.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246	100.0	9.6	73.5	16.8	23.3	23.8	22.1	20.8	21.2	14.6	13.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4,217	100.0	8.5	74.7	16.8	22.9	22.1	19.1	26.8	20.4	15.2	16.9
滿 20 年以上	1,568	100.0	9.2	72.0	18.8	17.1	20.3	21.8	30.2	13.0	16.0	14.3

註 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 2：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3：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2 新住民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	雇主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求職時曾遭遇性騷擾/性侵害	其他
總計	12.0	10.0	9.6	7.9	7.3	6.9	4.3	1.6	0.7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0.8	9.2	7.8	5.7	3.0	1.6	3.1	1.5	0.8	1.0
其他國家	2.5	7.3	6.5	11.3	4.8	2.1	1.3	0.9	-	2.3
大陸地區	14.5	10.8	11.4	8.9	10.3	11.3	5.6	1.9	0.8	1.3
港澳	1.8	15.7	9.5	14.6	23.9	13.5	2.8	-	-	3.3
年齡別										
15-24 歲	1.6	3.1	11.3	2.3	-	8.2	-	-	-	-
25-34 歲	12.3	10.1	8.4	9.4	5.5	5.4	4.8	1.4	0.4	2.5
35-44 歲	13.5	9.7	9.9	6.9	7.8	8.1	5.1	1.8	0.9	0.9
45-54 歲	9.7	10.5	9.8	8.5	7.8	6.7	3.3	2.0	0.8	1.4
55-64 歲	10.5	11.9	10.5	9.6	8.2	2.7	1.3	-	-	-
65 歲以上	11.8	13.1	12.4	16.0	-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9	10.1	9.6	8.0	7.3	7.0	4.3	1.6	0.7	1.3
新北市	9.8	6.9	14.8	7.5	9.2	6.7	7.0	1.4	0.4	1.9
臺北市	10.9	12.7	8.3	7.3	18.0	7.9	5.8	4.3	-	0.3
桃園市	11.5	9.6	4.5	8.1	8.5	8.3	4.9	0.4	-	2.1
臺中市	8.5	10.4	6.5	6.0	5.3	7.6	2.5	0.4	0.5	1.5
臺南市	13.4	12.2	10.5	13.8	4.2	8.5	3.9	2.2	-	0.5
高雄市	19.2	14.7	24.2	4.0	2.8	10.7	3.9	1.7	1.3	-
北部區域	7.9	5.8	6.9	5.4	5.6	9.4	3.4	1.7	-	1.7
中部區域	16.2	14.7	2.2	11.7	5.6	4.7	2.3	2.2	1.5	1.7
南部區域	12.0	6.8	7.8	7.2	3.2	1.7	2.1	1.3	2.9	0.4
東部區域	11.0	5.9	5.9	7.8	7.1	-	5.9	-	-	-
金馬地區	20.8	-	6.3	3.7	12.5	-	-	4.8	-	0.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5.3	7.4	6.8	16.2	3.4	4.4	3.9	-	1.0	1.3
3 年至未滿 5 年	4.5	5.9	6.1	9.1	7.8	7.2	2.5	4.3	-	1.2
5 年至未滿 10 年	11.9	8.2	10.1	8.1	6.5	9.1	4.0	1.2	-	2.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4.1	9.8	10.3	7.8	6.4	6.5	5.5	2.6	0.8	0.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4.4	13.6	10.1	7.6	8.2	5.9	4.4	1.5	1.2	1.1
滿 20 年以上	10.4	8.6	10.1	3.5	9.8	8.2	3.5	0.4	0.4	1.3

註 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 2：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3：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73.3%的新住民表示無就業服務相關需求，有服務需求者中，「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在臺未滿3年者需求度也較高。

(一) 基本資料分析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1人最多，其次是「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12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8人。(詳見表6-23)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於就業服務需求高於男性，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1人較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男性新住民，除了以免費參訓、提供職訓津貼、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需求較高外，亦對「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有需求。(詳見表6-23)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大陸地區配偶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較多，其他國家配偶則以「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與「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多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6-23)

以地區別觀察，金馬地區、新北市、高雄市的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對「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有需求的比率均以居住於新北市者較高。(詳見表6-23)

表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8,260	20.5	12.2	7.8	7.1	4.5
性別						
男性	1,376	13.4	8.3	6.7	3.9	5.7
女性	16,884	21.1	12.5	7.9	7.4	4.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6.4	9.8	6.1	6.2	3.0
其他國家	1,374	16.0	9.2	8.3	5.9	5.9
大陸地區	9,688	24.3	14.4	8.9	7.9	5.3
港澳	487	15.6	10.1	7.4	6.8	5.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20.4	12.2	7.8	7.0	4.5
新北市	3,525	29.4	18.5	12.7	13.2	7.5
臺北市	1,869	15.7	11.6	8.6	7.4	4.1
桃園市	2,217	21.4	14.1	5.6	9.1	4.4
臺中市	1,874	22.8	14.4	7.4	5.9	3.8
臺南市	1,191	17.8	9.8	6.9	5.9	4.8
高雄市	1,937	25.5	8.4	5.0	3.6	4.2
北部區域	1,499	15.7	10.9	3.7	5.5	3.1
中部區域	2,335	13.5	8.9	9.3	3.5	3.0
南部區域	1,344	14.3	7.1	6.1	3.6	2.6
東部區域	363	8.5	6.0	4.3	1.9	2.2
金馬地區	107	33.9	13.9	7.8	17.6	8.3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協助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服務、諮詢	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3.1	3.1	3.0	2.6	2.1	0.4	73.3
性別							
男性	2.0	2.8	2.8	2.5	3.2	1.1	77.6
女性	3.2	3.1	3.1	2.6	2.1	0.4	73.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0	2.2	2.7	2.8	2.4	0.2	78.0
其他國家	3.0	3.3	3.1	4.0	4.9	0.9	73.7
大陸地區	3.3	3.6	3.3	2.3	1.6	0.6	69.8
港澳	1.9	3.7	2.1	2.7	1.4	0.3	78.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1	3.1	3.0	2.6	2.1	0.4	73.4
新北市	6.9	7.0	6.1	4.2	5.1	0.2	64.7
臺北市	3.4	4.8	3.6	1.7	3.3	0.5	78.3
桃園市	1.5	2.1	1.4	3.5	1.8	0.3	71.8
臺中市	1.7	1.6	1.8	1.8	1.0	0.3	71.0
臺南市	2.7	2.0	2.7	2.8	0.4	1.1	76.4
高雄市	1.5	1.6	1.7	2.1	1.0	0.3	69.9
北部區域	1.8	1.0	1.2	3.2	1.4	0.9	78.1
中部區域	2.2	1.9	2.4	1.8	1.3	0.2	79.5
南部區域	4.1	1.9	4.5	1.6	0.5	0.7	79.0
東部區域	1.2	1.1	2.2	0.7	1.3	0.6	84.8
金馬地區	2.4	1.2	4.3	1.3	1.1	-	56.5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在臺生活差異分析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未滿 3 年者，主要需求為「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30 人，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21 人。(詳見表 6-24)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就業狀況為何，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主要需求，其中以沒有工作者的每百人有 25 人較多。沒有工作者對於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需求均相對較多，以「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16 人、11 人及 10 人。(詳見表 6-24)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 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 練期間，提 供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 務、職業訓 練等參訓說 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 練期間，提 供子女臨時 托育補助	提供 創業資訊 與協助
總計	18,260	20.5	12.2	7.8	7.1	4.5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377	30.2	20.8	12.9	13.4	8.0
3 年至未滿 5 年	1,519	27.5	16.9	12.4	14.3	7.0
5 年至未滿 10 年	3,562	25.5	15.8	9.1	11.9	6.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4,313	20.6	12.2	7.5	6.3	4.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183	15.9	8.5	5.9	3.2	2.8
滿 20 年以上	2,306	12.7	6.9	4.6	1.4	2.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12,793	18.7	10.6	6.8	5.4	4.0
沒有工作	5,467	24.9	16.0	10.3	11.2	5.6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就業促進 研習(就業 市場說明 、研習會)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主動拜訪 、協助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專人服務 、諮詢	職業訓練 、考照班 提供多語 題庫	提供翻譯 服務協助 求職面試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3.1	3.1	3.0	2.6	2.1	0.4	73.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4.6	5.2	4.3	6.6	5.4	0.6	59.7
3 年至未滿 5 年	5.0	5.8	4.8	4.5	4.8	1.0	63.1
5 年至未滿 10 年	3.4	4.0	3.6	3.2	2.2	0.4	67.7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3	2.6	2.8	2.4	2.0	0.4	73.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5	1.9	2.6	1.4	1.0	0.4	79.6
滿 20 年以上	1.9	1.9	1.8	1.3	1.1	0.3	83.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7	2.5	2.7	2.2	1.7	0.4	75.5
沒有工作	4.1	4.4	4.0	3.6	3.1	0.4	68.1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職業訓練需求及參訓時間

(一) 職業訓練需求

新住民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為最多(每百人有 15 人)，其次是「美容美髮及紓壓」(每百人有 12 人)及「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6-25)

以性別觀察，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相對較男性高。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較高，對於「餐飲廚藝類及烘培」及「美容美髮及紓壓」的需求也較高。(詳見表 6-25)

以年齡別觀察，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以 15-24 歲者的需求最高。以課程類別來看，44 歲以下新住民對於「餐飲廚藝類及烘培」、「美容美髮及紓壓」的需求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25-34 歲者對於「電腦資訊類」、「商業類」課程需求皆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6-25)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程度者對於多數課程需求皆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而對「商業類」課程之需求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詳見表 6-25)

以目前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有參訓需求的比率占 63.0%，高於就業者與非勞動力，且在多數課程的需求亦高於兩者，其中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及「美容美髮及紓壓」最高。(詳見表 6-25)

從就業者的職業觀察，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有近四成表示有參訓需求，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則有八成八表示不想參加。以課程類別來看，對於「電腦資訊類」、「商業類」與「觀光類」需求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較高；對於「美容美髮及紓壓」需求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詳見表 6-25)

表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餐飲廚藝類及烘焙	美容美髮及紓壓	電腦資訊類	觀光類	商業類	紡織服飾類	服務類
總計	18,260	14.9	11.8	8.1	3.8	3.5	3.4	3.2
性別								
男性	1,376	7.6	0.9	9.8	4.2	4.8	0.8	0.7
女性	16,884	15.5	12.7	8.0	3.7	3.4	3.6	3.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3	10.7	4.4	2.8	1.3	1.7	1.7
其他國家	1,374	13.0	6.0	11.8	6.6	5.4	2.5	3.4
大陸地區	9,688	18.7	13.6	10.1	4.0	4.7	4.6	4.3
港澳	487	9.1	5.6	10.8	5.3	6.1	4.6	2.2
年齡別								
15-24 歲	244	20.8	23.4	8.3	5.2	2.3	4.2	2.7
25-34 歲	3,509	18.2	18.6	10.4	5.0	5.8	4.4	3.1
35-44 歲	8,636	15.5	12.5	8.7	3.9	3.6	3.5	3.2
45-54 歲	4,166	14.0	7.4	7.5	3.4	2.5	2.9	3.5
55-64 歲	1,186	8.3	3.9	3.1	2.1	1.3	1.8	3.5
65 歲以上	519	2.9	1.0	1.1	0.3	0.4	1.0	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5.7	2.1	0.6	-	-	0.6	2.6
自修	348	11.2	8.2	1.7	1.9	0.2	1.2	1.8
小學畢業	2,562	7.2	6.2	2.2	0.7	0.3	0.7	1.9
國中、初中	5,540	13.7	12.0	5.2	2.0	1.1	2.5	2.9
高中、高職	6,100	17.4	14.2	9.8	4.4	3.5	3.8	3.4
專科	1,141	25.9	17.5	17.8	8.8	9.5	7.4	5.9
大學	2,071	16.9	10.8	14.6	8.0	10.2	5.8	4.1
研究所以上	315	9.8	3.1	11.2	5.7	12.7	4.7	1.0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2,793	13.0	10.5	8.0	3.2	3.0	2.7	2.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64	10.1	5.4	10.5	2.0	5.9	1.7	0.7
專業人員	420	11.0	6.1	18.6	4.9	7.6	5.1	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3	16.7	10.3	14.6	6.7	8.3	5.0	3.2
事務支援人員	557	17.1	10.5	19.2	6.0	14.0	4.9	2.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738	14.4	12.7	7.4	3.5	2.9	2.8	2.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76	5.5	4.0	2.6	0.3	0.6	0.5	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87	14.0	10.0	9.5	2.8	1.4	6.2	2.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51	11.7	9.6	7.5	2.6	1.7	2.2	2.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377	11.9	10.0	5.1	2.6	1.0	1.9	3.1
失業者	158	31.6	26.0	15.8	10.6	9.1	2.1	8.7
非勞動力	5,309	19.2	14.5	8.4	4.9	4.5	4.9	4.3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物品 加工類	農藝類	清潔 維護類	機械 電機類	營建 土木類	電子類	其他	不想參 加職業 訓練
總計	2.4	1.7	1.4	0.4	0.2	0.2	0.6	70.3
性別								
男性	1.8	1.9	1.3	3.5	1.6	1.2	1.3	76.5
女性	2.4	1.7	1.4	0.1	0.1	0.1	0.6	69.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1	0.6	0.7	0.3	0.1	0.1	0.2	77.9
其他國家	2.7	2.1	1.1	1.3	0.4	0.6	1.4	71.1
大陸地區	3.2	2.5	1.9	0.2	0.2	0.1	0.7	64.8
港澳	3.8	2.2	0.6	0.5	0.4	1.0	2.0	73.3
年齡別								
15-24 歲	2.0	1.3	0.5	-	-	-	-	59.7
25-34 歲	3.3	1.7	1.1	0.3	0.2	0.3	0.8	62.5
35-44 歲	2.3	2.0	1.2	0.4	0.2	0.2	0.7	69.1
45-54 歲	2.2	1.7	1.9	0.4	0.2	0.2	0.3	73.5
55-64 歲	1.4	0.7	1.5	0.4	0.2	0.3	0.8	83.2
65 歲以上	1.2	0.4	1.3	-	-	-	-	95.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6	-	1.1	-	-	-	-	90.7
自修	1.0	0.2	1.5	-	0.3	0.4	-	81.9
小學畢業	0.8	0.5	0.9	0.2	0.2	0.1	0.1	85.8
國中、初中	1.6	1.0	1.5	0.2	0.0	0.1	0.3	73.2
高中、高職	2.8	1.8	1.4	0.4	0.1	0.2	0.6	66.2
專科	5.6	4.9	1.9	0.7	0.3	0.5	1.5	52.0
大學	3.6	3.3	1.4	0.7	0.6	0.4	1.7	61.6
研究所以上	3.4	4.3	0.7	0.4	2.5	0.8	0.9	72.1
勞動狀況								
就業者	2.0	1.5	1.2	0.4	0.2	0.2	0.5	72.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4	1.3	0.6	1.1	0.5	0.4	1.2	73.1
專業人員	3.8	2.4	1.1	0.3	0.6	0.3	0.8	68.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0	4.1	1.1	1.2	0.9	1.0	2.4	61.7
事務支援人員	3.6	3.2	0.7	0.9	0.6	0.3	2.1	6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	1.6	1.1	0.2	0.1	0.2	0.4	7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6	1.3	0.6	-	-	-	0.4	88.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6	1.3	1.0	2.6	1.2	0.1	0.6	67.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	0.7	1.0	0.6	0.1	0.4	0.2	75.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	1.1	1.8	0.2	0.1	0.1	0.2	76.4
失業者	5.6	3.8	5.1	2.3	1.2	1.8	-	37.0
非勞動力	3.2	2.3	1.6	0.2	0.2	0.1	0.8	65.6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進一步觀察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餐飲廚藝類及烘培以「中餐烹飪」「食品烘培」參訓意願最高，分別為每百人有 30 人、28 人。美容美髮及紓壓類以「美容」課程參訓意願每百人有 24 人最多，其次為「彩妝保養」每百人有 18 人。電腦資訊類以「電腦文書處理」每百人有 17 人最多。(詳見表 6-26)

表6-26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業訓練細分類課程

大分類	課程	人/百人
餐飲廚藝類及烘培	中餐烹飪	30.2
	食品烘培	28.1
	西式餐點	19.5
	餐飲服務	17.2
美容美髮及紓壓	美容	23.9
	彩妝保養	17.7
	美髮	16.6
	指甲彩繪	15.7
	按摩紓壓	9.9
電腦資訊類	電腦文書處理	17.3
	網頁設計	8.0
	電腦美工設計	7.2
	電腦軟體應用	6.7
	電腦程式設計	5.8
	電腦網路工程	3.0
	電腦硬體裝修	1.8

註1：本表呈現欲參與之前三大職訓分類中各細項課程之參訓意願，本題為複選題。

註2：本表百分比以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者為分母，計算各細項課程參與比率。

(二) 有意願者可配合參訓時間

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新住民中，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最多，每百人有 37 人。其次是平日下午(每百人有 29 人)，再其次是週日上午及下午(每百人均 27 人)、週六下午及週六上午(每百人均有 24 人)。(詳見表 6-27)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與下午、週日上午及下午的居多。(詳見表 6-27)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則是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居多；其他原籍地者則以平日上午及下午居多。(詳見表 6-27)

以地區別觀察，多數地區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居多；居住在臺中市、中部區域與金馬地區者則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可以配合的比率較高；北部區域者希望週日上午的比率也較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者，生活型態差異較大，因此未來職業訓練課程時間應該因地制宜，以吸引更多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詳見表 6-27)

表6-27 新住民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平日 上午	平日 下午	平日 晚間	週六 上午	週六 下午	週六 晚間	週日 上午	週日 下午	週日 晚間
總計	5,416	36.7	29.4	17.3	23.8	24.4	16.3	26.7	26.7	16.9
性別										
男性	324	30.1	22.1	20.9	23.4	27.2	19.0	30.3	30.3	19.4
女性	5,093	37.1	29.9	17.1	23.8	24.2	16.1	26.5	26.4	16.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481	22.8	19.7	20.4	25.6	27.4	22.3	31.3	32.5	23.0
其他國家	397	40.4	26.3	14.0	23.7	23.8	12.7	22.4	21.7	12.0
大陸地區	3,408	42.0	33.6	16.1	23.2	23.1	14.0	25.5	24.8	14.8
港澳	130	45.6	40.0	23.9	21.0	25.4	16.4	18.7	23.4	17.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352	36.8	29.4	17.3	23.7	24.2	16.1	26.6	26.5	16.7
新北市	1,375	36.9	33.1	18.1	24.1	29.5	16.8	22.6	27.8	15.4
臺北市	456	36.1	29.9	19.0	15.1	20.1	12.5	12.9	18.5	11.5
桃園市	678	38.3	28.7	14.3	23.7	25.4	12.0	29.0	29.7	13.7
臺中市	591	34.9	27.0	16.4	27.6	27.7	19.8	32.0	31.1	21.3
臺南市	375	33.5	24.8	19.0	18.4	19.4	19.4	25.9	28.6	19.5
高雄市	676	44.5	33.7	16.2	23.2	18.4	13.8	25.9	19.9	14.2
北部區域	366	38.4	25.4	16.7	32.3	17.2	15.3	38.0	20.6	17.7
中部區域	448	27.8	23.5	15.4	27.5	31.1	16.2	35.3	36.6	19.9
南部區域	305	35.6	30.3	21.2	22.3	18.5	18.4	28.7	25.2	22.3
東部區域	82	36.5	21.3	25.9	13.5	8.2	27.0	17.3	11.1	26.7
金馬地區	64	31.8	27.5	18.0	31.8	39.2	33.0	31.9	39.6	33.1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五節 創業意願與輔助

一、創業意願

新住民目前的創業意願，15.9%新住民表示有意願創業(15.4%希望在臺灣創業，而 0.6%希望回原籍地創業)，70.8%則沒有意願創業，另有 13.3%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詳見表 6-28)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有意願創業比率占 17.0%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創業意願僅 14.5%較低。(詳見表 6-28)

以年齡別觀察，15-34 歲者有意願創業比率較高，均高於二成，而 65 歲以上者則較無創業意願。(詳見表 6-28)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大學者有意願創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4.4%及 21.6%，不識字與小學畢業者創業意願均低一成。(詳見表 6-28)

以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有 38.0%有意願創業，而就業者有 19.0%本身已經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非勞動力有 80.9%完全沒有意願創業。(詳見表 6-2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創業意願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遞減，在臺未滿 3 年者有 26.4%有意願創業最高，滿 20 年以上者僅有 7.7%願意創業。(詳見表 6-28)

表6-28 新住民創業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在臺灣 創業	回原籍地 創業	沒有 意願	本身 已經 是雇主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15.9	15.4	0.6	70.8	13.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14.5	14.1	0.4	71.8	13.7
其他國家	1,374	100.0	15.5	14.8	0.7	67.3	17.2
大陸地區	9,688	100.0	17.0	16.3	0.7	70.5	12.5
港澳	487	100.0	15.3	15.3	0.0	71.7	13.0
年齡別							
15-24 歲	244	100.0	26.9	25.1	1.8	65.5	7.6
25-34 歲	3,509	100.0	21.6	20.9	0.7	67.5	10.9
35-44 歲	8,636	100.0	16.9	16.4	0.6	68.8	14.3
45-54 歲	4,166	100.0	13.2	12.6	0.6	71.4	15.4
55-64 歲	1,186	100.0	6.0	5.9	0.2	83.0	11.0
65 歲以上	519	100.0	0.7	0.7	-	95.7	3.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100.0	8.5	8.5	-	85.6	5.9
自修	348	100.0	14.3	14.0	0.3	73.8	12.0
小學畢業	2,562	100.0	7.8	7.6	0.2	79.8	12.4
國中、初中	5,540	100.0	12.8	12.4	0.4	73.6	13.6
高中、高職	6,100	100.0	18.8	18.1	0.7	68.0	13.1
專科	1,141	100.0	24.4	23.2	1.2	61.6	14.0
大學	2,071	100.0	21.6	20.8	0.9	63.9	14.5
研究所以上	315	100.0	19.1	17.7	1.3	67.7	13.2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2,793	100.0	14.4	13.9	0.5	66.7	19.0
失業者	158	100.0	38.0	36.7	1.2	62.0	-
非勞動力	5,309	100.0	19.1	18.3	0.8	80.9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377	100.0	26.4	25.1	1.3	64.8	8.9
3 年至未滿 5 年	1,519	100.0	24.5	23.2	1.3	64.3	11.2
5 年至未滿 10 年	3,562	100.0	21.0	20.3	0.7	68.1	10.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4,313	100.0	15.2	14.8	0.4	70.7	14.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183	100.0	11.5	11.2	0.4	73.2	15.2
滿 20 年以上	2,306	100.0	7.7	7.3	0.3	77.5	14.8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註3：「本身已經是雇主」包含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二、希望創業之行業

有創業意願的新住民，53.9%新住民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8.3%、「其他服務業」占 16.4%，另有 1.5%表示尚在考慮創業的行業。(詳見表 6-29)

以性別觀察，女性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占 55.1%高於男性的 40.1%，而男性希望從事「教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的比率則高於女性。(詳見表 6-29)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希望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及「教育業」比率較高。(詳見表 6-29)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以下者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均過半，而研究所以以上者希望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29)

表6-29 新住民希望創業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教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其他	尚在考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911	100.0	53.9	18.3	16.4	1.8	1.1	1.1	1.0	1.0	3.9	1.5
性別												
男性	232	100.0	40.1	12.3	8.9	7.3	2.2	2.0	5.4	1.5	19.2	1.1
女性	2,679	100.0	55.1	18.8	17.1	1.3	1.1	1.0	0.6	1.0	2.6	1.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974	100.0	55.6	16.5	18.5	0.7	0.9	0.6	0.8	1.8	3.0	1.6
其他國家	213	100.0	37.5	21.8	11.2	11.9	2.6	1.6	2.1	1.0	9.2	1.1
大陸地區	1,650	100.0	55.8	18.6	16.2	0.9	1.2	1.2	0.9	0.6	3.2	1.4
港澳	75	100.0	35.1	23.1	7.8	6.2	0.5	2.8	4.0	-	18.0	2.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6	100.0	57.8	42.2	-	-	-	-	-	-	-	-
自修	50	100.0	64.0	11.5	19.8	-	2.9	-	-	1.9	-	-
小學畢業	200	100.0	63.4	17.7	13.0	-	0.3	-	0.6	0.5	3.4	1.1
國中、初中	710	100.0	59.4	15.4	19.1	-	0.9	0.6	0.3	0.8	2.0	1.7
高中、高職	1,149	100.0	55.4	16.7	18.7	0.4	1.0	0.9	0.6	1.3	3.9	1.4
專科	279	100.0	49.4	22.6	15.2	2.2	1.2	2.0	1.2	0.4	4.7	1.3
大學	448	100.0	43.0	23.1	9.5	7.6	2.2	2.4	2.0	1.0	6.9	2.3
研究所以以上	60	100.0	22.7	27.8	11.4	11.8	1.6	-	13.2	3.3	8.2	-

註 1：本表性別、原籍地、教育程度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三、政府創業輔助需求

有創業意願的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以「創業貸款補助」每百人有 68 人最多，其次是「創業培訓課程」每百人有 62 人、「創業顧問諮詢」每百人有 45 人、「創業陪伴輔導」每百人有 34 人，另有 11.6% 表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或輔助。(詳見表 6-30)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其他國家希望獲得「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北部區域、高雄市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居住在高雄市、桃園市與新北市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勞動狀況觀察，就業者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高於失業者與非勞動力；失業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創業顧問諮詢」及「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高於就業者與非勞動力。(詳見表 6-30)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不論在臺時間長短，均以「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為最高，其中又以滿 20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在臺資格觀察，定居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高於短期居留與長期居留者；長期居留者希望獲得「創業顧問諮詢」的比率高於短期居留與定居者。(詳見表 6-30)

表6-30 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輔助項目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創業培訓 課程	創業顧問 諮詢	創業陪伴 輔導	創業貸款 補助	都不需要
總計	2,911	62.1	45.0	33.7	67.9	1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974	59.7	42.7	35.3	62.2	16.2
其他國家	213	58.4	49.1	36.8	64.0	10.0
大陸地區	1,650	64.7	45.3	32.8	71.8	8.8
港澳	75	46.5	56.5	25.3	69.1	16.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80	62.1	45.0	33.8	67.7	11.7
新北市	660	66.7	55.4	44.5	73.8	11.3
臺北市	267	53.8	45.5	27.0	56.8	15.1
桃園市	364	67.5	47.5	35.3	71.6	10.0
臺中市	333	55.4	33.3	26.8	57.9	12.8
臺南市	216	63.9	42.8	42.4	65.5	8.9
高雄市	294	68.1	42.5	27.8	76.1	7.5
北部區域	235	62.8	47.1	39.1	78.7	8.4
中部區域	308	58.1	41.5	24.4	60.3	17.3
南部區域	152	57.0	33.0	26.8	61.7	13.9
東部區域	50	46.3	38.0	17.6	58.3	13.8
金馬地區	31	59.0	43.7	25.9	86.8	3.1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836	60.6	45.1	33.7	70.2	11.6
失業者	60	74.9	51.2	37.1	60.6	6.7
非勞動力	1,015	64.1	44.5	33.6	64.3	11.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363	59.5	44.3	35.2	62.3	16.2
3年至未滿5年	372	58.1	42.5	30.8	65.4	12.0
5年至未滿10年	747	64.4	46.9	35.3	70.0	9.7
10年至未滿15年	655	63.1	47.3	35.4	67.8	10.7
15年至未滿20年	597	63.0	44.5	31.4	68.8	12.5
滿20年以上	177	59.3	36.5	31.6	73.8	9.7
在臺資格						
短期居留	1,002	58.6	43.6	33.9	64.9	12.7
長期居留	362	62.4	47.2	33.7	69.5	11.3
定居	1,546	64.3	45.4	33.6	69.5	10.9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新住民就業歷程演進與變化

(一) 早期工作權限制弱化新住民權利，迫使進入勞動條件不佳之工作環境

過去由於新住民來臺工作權的限制，形成新住民來臺後與社會、外界資源產生隔離，而這樣的疏離使得新住民更加依賴、依附於婚配家庭、配偶之下，弱化了新住民的工作權外同時也鞏固父權觀念。在此情況下，新住民若仍需要就業以維繫家計，多透過人脈網絡介紹，進入低薪資、高工時、勞力性的勞動環境中，而此類就業條件也往往犧牲新住民的勞動福利與保障。

由座談會中可發現，新住民提及過往工作歷程，多指出現在的整體體制、環境已經有所變化，過往法規限制下，新住民因背負經濟壓力而選擇以黑工、家庭代工形式就業。可進入的行業，也以服務業、製造業居多。

最初期的時候我們去找工作，其實面對環境不是那麼友善的，可能你碰到的老闆同事，會遭受到不同眼光跟觀感，但最近，就之後大概 08 年之後，整個環境確實有改善，包括陌生人對待你的，可能像我們有時候一開口就知道你是大陸人，所以他就會一開始用歧視…可能我們自己比較多想，感覺到好像有被受歧視，但現在這個狀況比較不存在。像我比較早期來，現在環境改善很多，我們早期來可能家裡經濟狀況也不是那麼 OK 的時候，你想找兼職工作，因為小朋友小你想打幾小時的，但我們那時候是非常難的，幾乎連服務行業中午時段，剛開始都不太行，像我們早期來我們也不能工作，我們一定要申請工作證，但你要申請要具備甚麼甚麼條件才能申請，後來慢慢改善…就慢慢有彈性了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其實像我剛開始，我說我有非法打工，因為那時候我是在家做手工，真的是很無聊想說做手工好了，後來那個老闆跟老闆娘，就講說你做一段時間手工，他要請人，他就問我說要不要過來上班這樣子，他薪水給我不高，早期他只給我起步是 80，大家都一樣 80，但是你有合法的他就給你加到 85 或 90，95，我就加到 85 而已，然後就這樣上班 (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對沒有工作權利的時候，我們在家照顧老人跟小孩的時候，因為先生一個人賺錢不夠，所以我們會做一些類似農工的工作或者是說幫人家賣菜時候打下手，那我記得我有做一個就是早市三點多到七點多的、四個小時的工作，我做一個月他給我五千塊錢，我跟他提出異議的時候我說為什麼我起早、工作才只有五千塊？當時老闆沒講話，是旁邊的人講說，比你們大陸好多啦！(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我剛來臺灣的時候，20 幾年前的時候，沒有身分證就不能去參加(工作)嘛，那時候就沒有，後來剛好我婆婆那時候，我們家整棟樓嘛，樓下就跟人家買豬腳飯，啊他們都很喜歡我那個老闆，偷偷請我下去幫忙，然後在樓下幫忙上去睡覺這樣，啊我每天都穿得很漂亮很漂亮在幫他做生意，他很喜歡我做事情很快，就幫他做，有時候他會去偷懶都是我在顧…(中外 A1/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3 年/柬埔寨)

他那個是類似家庭工作，家庭工廠，裡面都是自己人，可能還不到 10 個人吧。都是自己家人，外面請進來的好像只有，兩個，外面請進來只有兩個，一個臺灣人一個我，外籍的…，他那時候做也是基本上譬如說加班，也足到三萬塊，譬如每天加班，因為那時候是日薪不是月薪，日薪你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禮拜六都要做(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二) 新住民就業選擇趨勢

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內政部於 2011 年 9 月在新住民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工作權的開放及社會氛圍的改變，過往研究新住民多投入技術性、體力性工作，而近年來則愈能發現新住民得以運用自身的文化優勢，在勞動市場上嶄露頭角。

1. 證照制度導引新住民就業方向

新住民就業普遍受到語言溝通、學歷認證之限制，心態上認為好的工作不會輪到新住民去做。透過證照制度認可其工作能力，可發現近期新住民就業轉向投入保險經紀、房仲經紀人、照顧服務員、保母等相關行業。

就是照服員的結業證書，那時候我也沒工作，我還是在那邊做志工，在老家協會做志工，我七月份拿到證照，我拿到證照我還是在那邊做志工，那是等到八月份他們有缺人，居服有缺人，然後問我說要不要來居服那邊服務，你剛好有拿到結業証照，說可以啊試看看…(東陸 B1/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0 年/四川)

在工作中不會(有歧視情形)，就像說我做保險的話我是民國 90 年進入保險業，那個時候、做保險大家已經要求要證照制了，所以我們也是通過證照考合格以後，然後就可以從事保險業…(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不會，其實都差不多，但今年長照 2.0 薪水蠻好的，比以前好很多了，以前一個小時 110、115，現在比較好了，在長照這個部分比較好了，可是還有很多姐妹也願意投入長照這個產業裡面 (東陸 A5/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18 年/四川)

…就做一個日托中心的活動輔導員，那我平時的工作就是給長者，一個是帶運動，一個是帶一些手作的課，然後還有一些認知方面的課程…我就覺得慢慢地現在做了一年多之後，我現在我想我接下來我自己想學習一些幼兒方面的照顧，就是那個保母的培訓，如果有機會有這樣的課程的話我會想去上 (中陸 B5/女/40-49 歲/專科/來臺 7 年/廣東)

2. 母語教學、通譯需求順應而生，人才資訊公開有助拓展機會

隨著新住民人數漸增，社會結構、樣態的逐漸轉變，東南亞國家配偶的就業趨勢也有不同，近年政府推動原籍地母語教學，也因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原籍地母語入課綱，許多學校也因此招募了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老師，帶動孩子的母語學習。政府所設立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建的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便是從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中結業的人員名單，學校可直接從該資料庫尋找並聯繫適合的師資，許多結業人員藉此獲得工作機會。

館長說明年他們想要做多元導覽，我要不要參加，我要不要當志工那些，我說好啊也可以啊…後來才認識了多元文化的老師，新住民多元文化讀書室，他就說那妳要不要在那個讀書室當志工啊？我說好我就去…剛好是認識有人說，一個泰國人說這個學校想要找教泰文，他是找朋友，因為朋友其他的是來臺灣比較久，但是他說他沒辦法他不行，然後他就介紹我…(中/外 B1/女/30-39 歲/泰國)

我們越南有一個母語網站，協會網站，群組，然後工作方面就是有時候透過朋友介紹...我們當老師就是要經過你要考試，考試之後學校就覺得，就是當老師的部分就是教育部他們會推薦你給某個學校、學校覺得你教的覺得不錯，他又推薦別的學校，我們這樣的工作就會越來越熟悉越接越多 (南/外 B6/女/30-39 歲/越南)

此外，由於我國新住民人數與聘僱外勞人數逐年提升，政府單位、仲介公司等均有與新住民與外籍勞工溝通之需求，因此，翻譯工作也成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就業機會。通譯不單是仲介公司、工廠會聘僱，政府的醫療、警政、法院、勞工單位皆需要翻譯與通譯人員的投入才能使新住民與外籍勞工在臺生活不致因語言障礙而寸步難行。

那時候我有上中文課就有電腦課，我學會上網就找到第一份翻譯的工作是在外勞仲介，就是竟然是我剛來到臺灣的那些人員自己開出來的公司，所以從那時候第一個做翻譯，之後到現在家暴專線，印尼語的部分...臺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很多開的課程我都有參加，包括做講師培訓我都有上，還有臺中開通譯合格證書我都有去考，通過之後就是我們資料會公開在政府的資料庫裏面，所以很多單位就是查詢之後，就會連絡到我們，包括我們在高院的部分就是會問我們願不願意資料就是公開，包括勞工局、移民署或是其他單位，目前也是新加入的衛生署的通譯 (中/外 B4/女/30-39 歲/印尼)

那時候有(奇摩)知識+，又無聊在家裡，就會去回答泰文問題...就收到一封 email，那封 email 還蠻好玩的，他說我是亞東醫院的志工，所以我們常常會有泰國勞工來做體檢，所以我們有一份文件要翻譯，你大概多少錢?...從那時候開始我就開始會接一些政府了，因為之前我要做翻譯之前政府翻譯文件其實我都不看，我直接看中文，因為我覺得我看了我不會懂，我直接看中文，現在我在做那些文件的時候，我會讓他們看得懂內容是什麼、人家講的是什麼，就覺得當一個同胞、他看到我的文件，看得懂，我覺得還蠻欣慰的還蠻高興的... (南/外 B3/女/40-49 歲/泰國)

海巡署有抓到一大批的船那個，需要通譯的，可能幫忙協助，然後慢慢出來的，有在新移民中心當志工，當志工後來不多久好像 102 年，在移民署當通譯，有透過政府單位有上課，像姊姊說的、政府輔導什麼課程，我們去，只要你願意，只要你願意走出來你可以學習，透過這樣的我們一個一個介紹到現在，我是用口譯的通譯 (南/外 B4/女/50 歲以上/印尼)

3. 新南向的旅遊人才需求

為了因應新南向政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鼓勵新住民參與訓練課程，再報考考選部辦理之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另外考量考選部專技人員導遊考試有高中職學歷的資格限制，交通部觀光局另舉辦「稀少語別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讓有意從事觀光旅遊行業的新住民也可以參與受訓，結訓後由觀光局發給結業證書，未來可搭配執業導遊共同從事接待服務，協助導遊翻譯工作。至於如何能吸引更多新住民投入在地觀光旅遊市場、成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發展的基石，也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現在政府有在努力這一塊，開放變成隨車通譯，他們會叫導遊助理課程、東南亞 (南/外 B3/女/40-49 歲/泰國)

新加坡現在就有這個政策，新加坡也接待很多外國，只要他在當地有居留證就可以去上這個三個月六個月課，基本知道新加坡歷史就可以去考、可以去導遊證帶團，就有一個，在這方面也可以幫助政府新南向政策，還有這些他假設考取領隊證，也可以把臺灣人認識的拉到當地母國，因為他本身知道自己當地歷史就更方便，變成是領隊出去就很好 (南/外 B7/男/50 歲以上/新加坡)

二、跨國(境)專業人力資本銜轉困擾

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自身學歷、經驗較無可攜入之人力資本，在就業選擇上也直接投入服務性、勞力性工作。而除了東南亞籍，其他外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則較容易面臨自身累積之專業知識、能力無法在臺發揮的狀況。

新住民在原籍地擁有專業證照，像醫師、護理師、教師證等，但受限於各國的專業證照體系不同無法相互承認，如想在臺從事相同職業則需先取得身分證、增進中文能力、參加考選部辦理的專業人員考試，才能取得證照，過程耗時耗力。擁有此類專業的新住民往往選擇放棄既有專業，轉行尋找其他類型的工作，造成既有人力資本的耗損，如何考量跨國之間的專業差異與相似處，尋求跨國人力資源的妥善運用則是一大課題。

對，我們的話對我們比較好的工作可能輪不到我們，因為比較好的工作比較輕鬆的工作他們需要學歷上的部分，因為我們這些人都可能來到臺灣我們的學歷都沒有辦法，我們可能在我們當地本國的學歷拿來這邊沒有辦法用，變成我們要找比較好的工作薪水比較高的時候，我們這邊就被卡住了，因為我們能做的可能就只有剩下那種苦力的 (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台 20 年/印尼)

然後我接觸到很多人，他們其實有高學歷，像我知道一個泰國小姐，他在英國已經留學過也念過書，他是有護士執照在泰國，他在泰國可以當護士的，可是他來了臺灣之後因為他中文不行，所以他找不到工作，然後臺灣護士工作也是需要證照，他也沒辦法考因為中文還不好，所以那時候他就找不到工作，但是是還好，因為他現在是做設計師，可能有幫忙或做甜點在賣，網路上在賣，但就是要找到跟他專業一樣工作在臺灣其實是不可能的。那他現在是在一家免稅店賣東西給泰國遊客，我覺得這對他來說是有點浪費，臺灣...不曉得要怎麼接納這群人，我也接觸到一個日本小姐，他在日本是有牙醫師執照，但在臺灣就沒辦法發揮啊，我是覺得真的非常浪費。(北外 B4/女/50 歲以上/碩士/來臺 14 年/馬來西亞)

除了專業人才運用上的浪費外，臺灣就業環境體制上的不友善，也對新住民本身更直接的可能影響其身心狀況。不論外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目前在臺生活境遇如何，過往所累積的專業能力，可能在原籍地、甚至國際上獲得很好的發揮，但在臺灣卻無法找到適合的就業舞臺。

因為我本身在大陸是製藥公司的，就像那個行政的，那個時候覺得說我從那麼遠跑過來，然後去給人家端盤子洗碗那種工作，我爸就說你有找到工作找到什麼工作？我就...唉不敢講覺得很丟臉，最後去托嬰中心以後，在那邊有工作權有加勞健保，我做了六年... (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就是不是說找不到工作，有時候跟我在大陸可能可以找到這個位階的工作，那我在臺灣我只能屈就在這個工作，但這個是覺得很不公平，我的能力在這個地方為什麼我只能在這裡屈就(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所以我就去那邊看了半年的心理醫生，因為我剛來我沒辦法適應，因為我覺得我受了高等教育來到這邊甚麼都不能做，我還要照顧老人照顧小孩還要煮飯，甚麼都不能做。(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我覺得以我來講很多門檻，就像剛才講到我之前在進入這裡之前，我去面試，就碰到很多釘子，就會讓我感覺到我好像是在臺灣變成一個無能的...我那時候還跟我先生說要不然我回泰國去好了，就

是變成我到我家之後，我很好找工作，就是我不需要去…投履歷表甚麼的，我只要回去人家知道我會中文，因為現在以臺灣跟中國來講，現在中國進入泰國很多，所以很需要像我這樣中英泰 OK 的，所以他們需要這塊，所以很多優勢我在泰國反而比較…就是以兩個地方來講要讓我選擇我也是會回去泰國，因為我覺得臺灣這邊很多東西都把我綁住了…(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而目前新住民具備跨國(境)專業技術者，主要受限於中文識讀能力、學歷認證兩大門檻，致使難以在臺發揮自身專才。

(一)中文識讀能力影響新住民考取證照

座談會討論中可見，由於目前檢定考試以「中文」考試，也對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的新住民成為一大阻礙。以導遊人員考照為例，為因應新南向政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鼓勵新住民參與訓練課程，再報考考選部舉辦之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但現行第一試筆試的四項應試科目有三項為中文應考、一項為母語，三項內容包含觀光資源概要、法規與實務操作，許多新住民來臺雖有上識字班、參與相關訓練課程，然受限中文識字能力不佳，考取證照方面仍有困難。

看字我…可能來的久的可能看的 1/3 懂或者 1/5 懂，我們要去考試的時候真的有困難，你如果要開公司，要考試要拿到證件、美體指甲的，都要考中文的，這個有一點對我們是困難 (北外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4 年/越南)

去火車站那裡問問看哪裡讀書，他有(證照)考試，可是不能聽寫，她要寫的我就沒有辦法，有口試，因為我們看不懂就沒辦法考試，如果可以聽寫的應該可以聽寫 (東外 A5/女/50 歲以上/國中/來臺 19 年/印尼)

(領隊/導遊證照考試) 三科是考中文，一科是自己母語，像我們自己三科一個是臺灣地理歷史，其他都是法律啊或者常識，還有一科是自己語言就是泰語…我自己考到三年我只有帶過一輪就沒帶了 (南外 B3/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8 年/泰國)

而勞動部 2016 年 9 月時發布技能檢定協助學科試題口唸服務，協助新住民應檢。提供之檢定科別包含：「照顧服務員」及「保母人員」等職類單一級別，以及新住民較常參加之「女子美髮」、「美容」、「中餐烹調」及「烘焙食品」等檢定職類丙級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對於協助新住民學習、強化技能水平、投入就業有其助益。

(二)學歷採認問題影響新住民在臺求職、考照與進修機會

本次調查中僅有 4.8%新住民表示有在臺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或採認，在座談會討論中可發現，不論外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均有學歷採認上的困擾。現行國外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地方機關可直接採認；高中學歷證明文件則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即可由地方機關採認；大學以上學歷則分為大陸地區學歷及外國學歷兩類採認方式，外國學歷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按照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進行採認，而大陸地區又依就讀與畢

業時間細分為兩類，在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就讀且畢業者，按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需申請參加學歷甄試，通過後始得核發同等效力之學歷證明，而 2010 年 9 月 3 日後就讀者，其學歷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後，由教育部直接採認。

現階段在臺遭遇學歷認證或採認困難的新住民可分為二大類，一是就讀的國外大學未列入參考名冊或屬於函授教學方式而無法獲得同等學歷，僅能取得高中或專科學歷；二是擁有大陸地區學歷的新住民多為 2010 年以前畢業者，須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才能取得在臺學歷，因此大陸地區新住民為了考取專業證照，只能選擇參加學歷甄試以取得在臺學歷，甄試的學歷程度也轉以考照需求為方向。

我是讀到商業文憑，過後再出來工作...臺灣有些政府方面或私人企業認為說你這個文憑是在新加坡算私立學校，因為新加坡只有國立學校比較全球接受，反而各種機構自己辦的、跟國外大學辦學術，所以他的文憑算是函授這樣方式，所以臺灣一些政府單位他是不接受的...有去辦，就算我把成績都呈給他看，他說你還是只能算專科，可是我在新加坡我這個文憑我是已經可以做到主管級了，或者說有、他們新加坡他私人企業他是可以承認私立學院，但假設我繼續讀我可以去讀碩士了，我可以跳過大學的，因為有工作經驗跟我後來擁有的，我是直接可以申請去讀碩士。(南/外 B7/男/50 歲以上/新加坡)

考保母證其實也很曲折，他要你一定的學歷，我沒有，因為他不承認我學歷，我就去問，問了以後就說你再來考一個相等學歷，因為我在大陸是高職，我們叫中專，那我應該考個國中應該 OK 了？所以我就去市政府參加他們的考試，考了一個國中的學歷我才可以去考保母證 (中/陸 A8/女/40-49 歲/河南)

除了考照需求之外，新住民在臺求職因各用人單位多有設置學歷門檻，如新住民來臺前學歷不符相關辦法而無法採認，往往只能放棄工作機會，轉而尋找其他學歷門檻較低的工作，亦有新住民轉換策略，選擇運用工作餘暇時間到空中大學進修，改以直接取得臺灣學歷為目標努力。

我在緬甸的(高中)畢業證書，來到臺灣不承認這個學歷...那時候我接的工作就沒有辦法用我，因為他一定要有高中的學歷...那我新一份工作又去查我的學歷，去查我那所學校，就有種感覺就是說我明明就是有讀啊，我只是高中畢業我不是拿碩士什麼，那你還這樣子查，那後來我就決定說既然環境沒辦法改變，我現在進修空大，空中大學就是假日去進修 (東/外 A7/女/40-49 歲/緬甸)

目前我國教育體制碩士班的入學資格仍要求應具大學學歷，即使「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已逐步修法、放寬入學條件，但大部分學校與科系仍沒有開放，導致擁有國外大學學歷卻只能在臺被採認為高中或專科學歷的新住民因此喪失在臺進修的機會。從他國經驗來看，以新加坡為例，許多大學均開放讓各領域擁有多年工作經驗與優秀經歷的人才可直接就讀碩士班，在學歷彈性鬆綁的政策之下，更凸顯新加坡政府吸納人才的企圖心。當政府政策主打新南向培育與推廣新住民文化語言優勢、期望新住民既有的人力資本可以投入我國就業市場，作為各領域發展的新能量與動力時，卻仍有不少桎梏，限制了新住民在臺進修與就業

的發展與機會，借鏡他國經驗，讓新住民增加在臺進修的機會，同時在教育現場貢獻與交流彼此的工作經驗，也是下一步應努力的方向。

在新加坡很多私立大學只要你工作經驗達到一定，還有一個基本的大專以上文憑，你是直接可以申請就是說 MBA 或者是其他的一些課程...我已經問過很多教授很多系，他們也說他們希望這方面開放，但是臺灣教育部還是沒辦法看到 (南/外 B7/男/50 歲以上/新加坡)

除了加強學歷採認或認證之外，針對專業人員的人力資本銜轉，我國持續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但仍有不足，郭玲惠(2016)認為可借鏡於德國的作法，德國透過「外國人工作促進法」與「執業資格認定法」作為跨國人才銜轉的依據，前者規範外籍人士在德國的工作許可與相關規定，後者則協助國外取得執業資格的外籍人士得以投入德國職場，詳列執業或證照資格於申請資格認定的程序與標準，讓專業人才所持之執業或證照得以跨國轉換。

(三)大陸地區新住民的就業管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雖陸委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第 21 條函釋，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或設籍者，可受雇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毋須受限於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限制。然而，臨時人力聘僱多屬於機關(構)內服務性、體力性工作如清潔人員、廚工等性質工作。

那前兩年的時候政府不是已經開放了說所謂的公立單位的工作，比較體力的工作可以開放給外籍了嗎？那以前是千篇一律拒絕的，但是現在的但書是說身分證拿了十年以上就可以在公職部門任職，不一定是你考上公職，你可以任職，那在我的那個時代的時候，我記得我是在民國 89 年我就有考丙級執照的廚師丙級執照，那個時候鄉立托兒所其實是缺廚工媽媽的，我有去應徵，…當時我去應徵的時候他們拒絕我的理由就是我是大陸籍，縱使我有證照也不可以，所以這個我就說來自於政府或者來自家人歧視比較多，反而在工作中遇到，因為他們就是拿公器來歧視 (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雖放寬聘僱規定確實有助於削減對於大陸地區新住民就業框架，然而，在原籍地具有教育專才者，在臺如欲投入教育領域仍有重重限制。在此規範下，新住民若想繼續從事教育工作，只能選擇到私人補教業求職，但又受限於異地教育體制、課綱與教學形態迥異、學生與家長的接受度等挑戰，求職路更謂困難，豐富的教學經驗無法發揮，多數人會選擇放棄、轉行。

我在大陸是國小老師，我知道我是不能在這邊當公職當老師，畢竟文化有差異，我們是簡體你們繁體，還有來這邊要當老師也要考，對我們陸配公職也是有一定的限制...如果我要在這邊重新當老師，我的受限非常多，第一我要拿身分證，第二我拿了身分證我要去考試，考公職、考教師執照，所以對我來說有點難度，我就直接放棄，轉行(目前從事行政櫃檯)。(北/陸 A5/女/40-49 歲/湖南)

因為我們都是在大陸從事教育工作，那來到臺灣也是想說是不是原本的教育工作看看可不可以，那剛開始我們沒有工作證，那我比較早來，我是 2003 年，然後也是想說從事一下看能不能教育上的，他們就會說我們沒有工作證，各方面，反正就是各方面排斥你，然後不然就是說你一定要去考，我想說孩子那個時間剛開始，孩子剛生下來，心有餘力不足，那我想說是不是看看怎麼樣才能從事教育。可是在臺灣就是沒辦法，他就是告訴我們說你沒有工作證也沒有身分證，然後反正一切的排斥，後來就是如果你還是想從事教育工作，一定要考教師證，教師證的資格是要上兩年半的大學、教育大學。(目前從事保母行業)(北陸 A1/女/40-49 歲/高職/來臺 16 年/福建)

三、求職管道由人脈轉向網路

(一)早期透過人脈與報紙求職，安全信任感為主要心態

東南亞籍新住民，早期來臺者多透過臺籍家人、同鄉親友人脈連結進入就業環境，尋職管道多採非正式的方式，透過相互詢問、介紹，或是直接進入事業單位詢問是否有缺人。以這種方式進入的職場領域，多屬於非正式、基層型的勞動型態。大陸地區新住民早期來臺者，則多利用報紙、臺籍親友介紹做為求職管道。

外面隨便去，臺中國小，就進去裡面問啊，隨便…那時候剛好有缺的，我就去做。(大概做了一年)(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我的，我找工作比較順利一點，因為我在柬埔寨的時候有學一點中文了，可能基本的話應該可以講，來臺灣大概一年，我是去，來臺灣沒多久我就去讀國小一年級，國小讀大概三個月，我就去考檢定，考檢定以後就考過了，我就直接去讀國中，夜間部，在讀國中的時候剛好也快一年了吧，快一年的時候剛好也想要去外面找工作，同學就跟我說這個地方有一個需要人，你要不要去做，同學就介紹我去那邊工作，我做的工廠是做，也是顧機臺…(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自己找，是跟朋友一起，朋友認識這樣去做，…再跟朋友說、欸，有一家公司，比較髒喔，可是錢很多，我說好啊，沒關係，走，他不敢，他說那你先去，我說我先去…(中外 A1/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3 年/柬埔寨)

自助餐店是我前夫他舅舅，因為就在旁邊，那幫我就是問他說要不要去這樣子，那我就去做，就是斷斷續續在那裡也做了快好幾年…(中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以前沒有網路，就是大致上就是熟悉的人介紹；一般就是親戚朋友類似老公朋友或怎樣、應該是，然後就是也有上報紙找一下(南陸 B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0 年/福建)

那時候就是看報紙，我找工作也是看報紙，但這中間還有做一些老鄉幫我介紹的(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會選擇使用人脈網絡管道求職，新住民主要的心態上也多認為對於臺灣的勞動條件、環境並不清楚，透過家人朋友介紹安排，比較不會被騙或有安心感。此外，東南亞籍新住民對於求職就業，認為透過私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仲介、人力公司)會有被騙、權益被犧牲的擔憂。

感覺比較有安心，不會被騙或怎樣，因為是好朋友，他經過了他才知道是好或不好才介紹過來(中外 B1/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1 年/泰國)

自己去找，我覺得就是，找工作不要找人力公司，好東西就是老闆、就跟人力公司就講了，你在下面的人，好工作不會得到你啊，就別人拿走，我想說自己的事情應該是自己要去面對…(中外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5 年/柬埔寨)

(二)近期來臺新住民，謀職趨向使用正式管道

近期來臺之東南亞籍、大陸地區新住民已然呈現選擇不同之求職管道之情況。觀察調查資料，東南亞籍新住民求職管道集中於在台家鄉親友與臺籍親友，仍以人脈網絡介紹工作為主要謀職管道，部份新住民曾透過母語網站求職，東南亞新住民如要進入通譯、翻譯、母語教學助理人員等領域，目前仍多運用人脈介紹方式。

工作我們有時候透過報紙啊，有時候透過我們越南有一個、他有一個母語網站，協會網站，群組，然後工作方面就是有時候透過朋友介紹，那個資訊的他都會放在網站裡面，如果適合你你就去做，還有現在目前自己的工作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當老師就是要經過你要考試，考試之後學校就覺得，就是當老師的部分就是教育部他們會推薦你給某個學校、學校覺得你教的覺得不錯，他又推薦別的學校，我們這樣的工作就會越來越熟悉越接越多。(南外 B6/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0 年/越南)

大部分這個我的經驗是，像仲介他都是需要很多翻譯，像我的仲介他常常問說，你有沒有認識的朋友？像你們這種華僑，就是泰國那邊過來，這方面他比較專業，那你說因為讀書讀了叫他翻譯，有的時候他用不上 (中外 B5/男/40-49 歲/國中/來臺 18 年/泰國)

近期來臺的大陸地區新住民，也由於大陸地區資通訊服務發達，在求職管道的運用上，也相對更願意採用網路人力銀行的資源。

我是覺得 104,1111，我也有，也有 PO 上去，但我覺得一些工作對我好像不太適合，幾乎找的工作都不在上面(北陸 B5/女/50 歲以上/碩士/來臺 20 年/北京)

我剛來的時候我就去教會，教會裡面的弟兄姊妹就帶我去應徵面試，他們教我在 1111 人力銀行或是 104 人力銀行找工作，那我就投履歷表，投完之後，因為我在大陸以前做過美容，我就覺得美容的話，我比較有一點基礎，比較可以去做，然後又去中友百貨面試，就是我教會裡面的弟兄姊妹，那時候路也不熟，他們騎著摩托車載我去，到我家接我，載我去哪裡應徵、哪裡應徵，然後好不容易應徵上的一家，就在中友百貨…(中陸 A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8 年/湖北)

就在網路上，甚麼 401、104，開始寫履歷找工作，基本上發過去會有回應，就會要去面試，因為我畢竟從事服裝業 10 多年，就找專業的，像我們大陸批發市場基本上帶加工這是專業領域比較知曉的，第一時間能進入的…(北陸 A8/女/30-39 歲/國中/來臺 4 年/福建)

四、公部門就業服務措施運用情形

勞動部對新住民提供就業協助包含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就業適應並提供雇主僱用誘因、保障就業權益、排除就業障礙以及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灣就業通等網絡，提供新住民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協助新住民就業。然而由座談會討論中，僅有少數新住民提及曾利用公部門提供之就業服務。

勞動部於 2017 年 7 月 3 日修正「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透過此作業要點發給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雇主僱用獎勵。

曾利用臺北市就服處的就業服務方案之外籍配偶，本身具高教育程度，也曾在国外居住一段時間，相對較一般東南亞籍新住民而言更具資訊蒐集、公部門訊息搜尋能力，透過方案的協助找到目前在協會擔任主管人員的工作。

…我上網搜尋，發現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有個方案叫做臨時工作人員的方案，這方案就是 6 個月，他會提供你六個月的工作時程。像(北外 B3)他現在加入的就是這個方案。就是他給你一個，你進入臺灣職場前的墊腳石，讓你適應臺灣工作環境，那我也是這個方案進入到現在的工作，我是滿六個月以後剛好公司有個缺，所以我就留下來繼續在那邊工作。(北外 B4/女/50 歲以上/碩士/來台 14 年/馬來西亞)

特殊境遇、或本身較不具人力資本之東南亞籍新住民，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卡推介求職時，可發現新住民本身對於介紹卡的使用方式、行政程序並不清楚，致使當用人單位提出質疑或詢問時，新住民也無法適當回應；用人單位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介紹卡的用意理解不足，致新住民應徵過程被誤解。

幾年前就是有勞工局在推廣幫助新住民找工作的部分，那時候勞工局那邊就是有介紹我三家公司去當翻譯，那這三家他就是給我介紹卡，我去找這三家公司當初我去找應徵的時候，就是有遇到一些困難，例如說我去的時候我用介紹卡的時候，他們待遇就是很不友善，就是說你這個，因為、剛應徵的時候是講得好好的，但是後面因為勞工局的要求就是說你有去應徵的時候你要請他們幫你蓋章，那時候講完之後他說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覺得 ok 的話會通知，等待通知，那時候結束之後我就麻煩他可不可以幫我蓋個印章，後來好像突然間變個人似的，直接說你蓋這個章是要領失業殘障補助的嗎？我說我不是，因為我真的想來應徵正式的翻譯，這也是勞工局的介紹，那時候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領失業補助金，那我就跟他說你可不可以幫我蓋章？因為我想說交回去勞工局表示我有來應徵，但是這些公司就會說那你過幾天再過來，我再幫你蓋，就是口氣也不是很好的那種口氣…(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由使用者自身背景、經驗中亦可看出，相對較具備資訊能力、人力資本者，較有機會接觸公部門資源，也較容易從中獲得符合需求的協助，如研究所以學歷的新住民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進行求職的比率(每百人有 5 人)高於其他學歷的新住民(每百人低於 3 人)。由新住民經驗中亦可發現，使用推介服務之新住民與求才單位，可能對於介紹卡的認識與理解有所落差，因此產生勞雇雙方溝通誤會，致使政府推行就業服務之美意有所折損。

五、就業歧視已有改善，仍需持續努力

過去研究顯示，影響新住民在臺就業因素諸多，個人面向諸如語言溝通能力、學經歷、缺乏相關法律知識、缺乏專業技能、缺乏專業證照以及文化差異；家庭面向則包含家人不同意外出就業，需要照顧家中幼兒或長輩；社會面向則諸如就

業資訊及管道的缺乏、就業歧視、雇主不熟悉相關規定、刻板印象、擔心增加雇用成本等。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71.7%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沒有遭遇困難，82.3% 新住民勞動力沒有遭遇求職困擾(包含 9.9% 沒有求職經驗、72.4% 有求職經驗但無困擾)，顯示多數新住民在臺就業過程仍屬順利。然而，過往研究中就指出的就業困擾與阻礙，在近期來臺或來臺已久之新住民，在近期求職、轉職上仍舊發現相似的困擾。新住民亦表示 2008 年後就業歧視狀況確實有所改善，但要達到實質上新住民工作權的平等，整體社會仍須持續溝通。

最初期的時候我們去找工作，其實面對環境不是那麼友善的，可能你碰到的老闆同事，會遭受到不同眼光跟觀感，但最近，就之後大概 08 年之後，整個環境確實有改善…現在這個狀況比較不存在。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以時間軸觀察新住民就業困擾，產生阻礙的因素仍與 20 年前相同，勞動環境的整體狀況似乎並未因政府開放工作權、協助就業或獎勵聘用的措施而有明顯創造就業榮景。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囿於自身教育程度、學經歷、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因素，就業選擇仍侷限於服務性、勞力性工作，就業阻礙同樣存在有溝通能力、工作不穩定、勞動權益不佳的情況；而一般狀況之新住民，則多反應無法運用自身專業，或受限於雇主、社會氛圍對新住民就業法律知識的認識不足，導致就業上仍有困擾。

(一) 家庭照顧者角色，影響就業選擇

不論來臺時間、是否為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外出就業均需要面臨婚配家庭的壓力。由於臺灣家庭價值觀仍較為傳統，家庭勞務依循傳統性別分工角色，就業與否的決定權需經過與家中公婆長輩、配偶的同意。

因為那時候我老公不給我去外面上班，因為我老公都聽人家講，工業區很多就交了一個離婚的什麼啊，把你教壞 (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我剛剛來臺灣的時候，差不多兩年都沒有工作，因為公公、不是公公不答應，是先生不太答應我出來工作，就要我陪我公公…(南外 B1/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3 年/印尼)

(換工作)那時候不敢跟我老公講，因為送營養餐他覺得聽起來還可以，但是說做打掃要擦廁所換馬桶那種東西，我怕講了他就直接說不讓我做，所以他沒有給我錢，但是他那個面子大男人主義非常強，他怕講出去他同學那裡、朋友那裡不好聽(中陸 A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8 年/湖北)

新住民不論是為了避免違背家庭、子女照顧的責任，或是自我對於家庭角色也有高度認同，在尋職時多半會考量照顧孩子，寧願放棄自身的就業優勢或專業能力。當新住民家庭境遇無特殊情況時，可選擇在家相夫教子；然而，特殊境遇的新住民卻往往因現實壓力而沒有這類選擇的餘裕，就業選擇上必須同時兼顧子女教養及支持經濟，在就業型態的傾向從事時間彈性、簡單、臨時性的工作。

我三個小朋友，因為小的關係所以不太適合去做固定的工作，而且我們大陸姊妹找工作都是比較辛苦的工作，講得難聽一點我們其實都不太被認可，多半都得去做比較辛苦的、看護這些工作 (東陸 A3/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廣東)

我可以把小孩丟給誰、然後我自己去工作賺很多錢也有可能，沒有錯，但我不願意這樣做，因為我認為我小孩成長只有一次，所以我寧願我現在去做臨時工，我拿薪水一小時 140，因為他離我家近，我回家可以接送小孩可以做飯給小孩吃，這是我想要的 (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帶著孩子很小，跟他一樣去適應超商啊，應聘短期的短時工，可以邊顧小孩邊顧家人(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5 年/廈門)

因為我是畢業之後我是到泰國去工作，那也有到大陸去工作過，所以我也是為了家庭，就是為了家庭而放棄我的事業，為了照顧小孩搬來臺灣。我就會把專注的時間投入在小孩身上，我也是因為小孩大學了之後，小孩說媽不要浪費自己資源，你在家太煩人了趕快出去。(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二)難以在臺從事與原生國(地區)就業經驗有關工作

早期新住民在臺就業確實職業選擇侷限、僵化，多投入服務、餐飲、或製造業等行業，從事如餐飲服務員、櫃檯、作業員等性質工作。而新住民也認為，近期就業選擇有逐漸多元之趨勢。

(先生去工作)他的工作都是不收我們外籍的 (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就是在早期的時候，我們上，譬如上 104 銀行，或找一些比較正規的，譬如你不想做服務行業，那是幾乎不可能的，但現在比較可以，現在比較不 care 你的學歷啊，背景之類的，現在比較好了(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你出去找工作像我們這樣剛來，你說你去找什麼工作？最苦的工作才是適合你的，比較好一點的人家比較 ok 的，人家就不會要你大陸的，這個就是臺灣現有的現象(南陸 B3/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湖南)

既使在原生國(地區)從事具專業性的工作，諸如老師、會計、護士、醫師、調音師、電腦繪圖、企業/工廠主管人員，結婚來臺後往往無法從事與原生國(地區)經驗有關之工作。求職過程往往因社會觀感、個人的自尊、自信心等，選擇成為非勞動力或是投入服務性、事務性工作如照顧服務員、保母、行政櫃檯，或是自營餐飲業。

那個時候覺得說我從那麼遠跑過來，然後去給人家端盤子洗碗那種工作，我爸就說你有找到工作找到什麼工作？我就…唉不敢講覺得很丟臉…(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我接觸到很多人，他們其實有高學歷，像我知道一個泰國小姐，他在英國已經留學過也念過書，他是有護士執照在泰國，他在泰國可以當護士的，可是他來了臺灣之後因為他中文不行，所以他也找不到工作，然後臺灣護士工作也是需要證照，他也沒辦法考因為中文還不好，…他現在是做設計師，可能有幫忙或做甜點在賣，網路上在賣，但就是要找到跟他專業一樣工作在臺灣其實是不可能的。…臺灣…不曉得要怎麼接納這群人，我也接觸到一個日本小姐，他在日本是有牙醫師執照，但在臺灣就沒辦法發揮啊，我是覺得真的非常浪費。(北外 B4/女/50 歲以上/碩士/來臺 14 年/馬來西亞)

因為我有調音的技術，我會鋼琴調音，所以我其實鋼琴藝術中心，我在鋼琴藝術中心一直做調音工作，因為其實我們這個工作它有一個局限性，就是你必須要在有這個需求的人群裡面，你才，就是剛好對口，那因為我在臺灣其實就是說這一塊的資源比較少 (中陸 A3/女/40-49 歲/大專/來臺 7 年/浙江)

(三)臺灣就業環境強調在地本土化能力，難以留用跨國專業人才

新住民求職時，東南亞籍新住民最常面臨中文讀、寫的能力挑戰；此外「閩南語能力」也成為新住民就業的一道嚴苛篩選門檻。具有海外就業經驗之新住民，回到臺灣後反因在地化的閩南語能力，而無法投入熟悉的領域就業，閩南語能力不論是雇主不願聘用的假託之詞，或是該職業必要的就業條件，的確成為新住民就業的一大阻礙。

心態真的要調整，我剛開始我沒辦法接受，我覺得我在大陸的學歷我是北京師範大學，然後我覺得我是讀漢語的，我繁體甚麼都很 OK，我來臺灣我卑微到我要去麥當勞應聘他也不接受我，因為說實話他也是很直接告訴我說因為是櫃臺要對接，他要會臺語，那時候我還不會臺語所以他沒有錄取我…(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我以前是在 chanel 裡面工作只是一個 SALES，原本是可以調過來去工作的，但因為薪水問題，這邊薪水真的比較低，然後低到一個沒辦法接受的地步… 你就只能找些方法去自己工作，去擺攤啊還是創業之類的，因為你出去好像我接過很多 part-time 那些東西，他不是跟你說你會多少英文，因為我的 resume 都在這裡，他是問你會不會臺語，我說我不會，他說那這個沒辦法。(北陸 B3/男/30-39 歲/中學/來臺 1 年/香港)

東南亞籍新住民，如應聘服務業、餐飲業類型工作，多半要求具備中文讀、寫能力，即使語言溝通無礙，雇主仍會以讀寫能力作為薪資評核的標準。

因為我們大部分當這種翻譯的他有時候講話的部分，就是說你們來自印尼的，他問一些問題說，你會不會寫字？會不會看字？如果不會的話可能薪水沒有辦法按照一般薪水來算這樣子(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周圍的姐妹很多姐妹去找工作的時候都會被老闆都會問，你會臺語嗎？或者你的國語講得很好嗎？或者你看得懂 menu 嗎？(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應徵一個早餐店，然後他說你會看字嗎？我說我不太會一點點，他說如果你不太會的話，他們說我們一定要找會看字的，所以你不會的話我沒辦法用你，我那個時候去應徵的時候就有一點，就是心痛，就是不會看字你不用我，對，有一點痛 (東外 A6/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四)大陸地區新住民就業選擇相對更受社會氛圍所囿

大陸地區配偶雖然目前在臺新住民人數最多，但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大陸地區配偶的接受度仍未完全達到多元社會平等尊重之目標，也使得大陸地區配偶雖然語言溝通、中文能力上沒有東南亞籍新住民的困擾，但仍由於口音、身分，在就業上面臨困擾。

我們就是會有一個協會，就是要安排工作，中心點會是這個區域。有孩子的家長會來這個中心點來尋求專業的保母，那他們就說我們做保母的大陸人士不可以接孩子，我就想說為什麼大陸人不能接孩子？我們受了一樣教育啊，甚至我心裡還想，我受的教育還比你高啊，可是他就是這樣子，保母

大家都排斥，大陸人來我們這邊接 case 上那個班，就是搶我們飯碗…(北陸 A1/女/40-49 歲/高職/來臺 16 年/福建)

但我做這份工作的時候其實真的滿多障礙的，第一個口音方面，因為我們是行政櫃檯，就是要接電話跟一些學員互動，各方面，幫他們解決問題，那他們聽到我講話，…很多人每次都問「你是不是大陸人？」，「你是哪一國人？」，一直問，我比較困擾就是這個問題，一直問我這個問題 (中陸 B4/女/30-39 歲/大專/來臺 6 年/廣西)

大陸地區新住民從事的工作如需對外面對消費者、客戶，雇主即使認同、肯定新住民的能力，為了減少社會大眾(即客戶端)的疑慮，回過頭來希望大陸地區新住民以「外省第二代」的說詞，對外說明自己的身分。

像我第一家托兒所的時候，他就教我說，你說你是外省第二代，你不要說你是大陸的，他怕家長會說怎麼請到這樣的一個老實，是大陸的老師，所以家長問的話我就說我是外省第二代所以有口音，因為我們都有口音，講話來了 20 幾年還是聽得出來有口音，聽到這樣的時候我們心裡面會受傷，為什麼不能叫我是大陸人？(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五)就業市場仍存在身分權歧視現象

不論原生國(地區)、不論來臺時間遠近，新住民求職就業上，仍同樣面臨雇主以沒有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的情形，在本年度調查中亦可觀察，有遭遇求職困難者中有近二成四曾遭遇類似情形。然而，勞動部放寬工作權限制至今已近 10 年，2011 年時為了協助新住民就業，移民署也在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文字，對於改變整體就業環境的氛圍或認知，由目前的研究結果看來還有努力的空間。

雇主端不論是害怕觸法而不願僱用，或是擔憂僱用新住民可能增加的行政程序、或可能造成的企業內、外部文化衝擊，都值得進一步探討影響雇主進用意願之因素，才能有效予以改善，而其中，除了法規鬆綁或獎勵聘用措施外，欲減少聘用新住民後可能產生的企業內、外部文化衝擊，主要核心仍為社會價值觀。過去媒體、社會氛圍塑造著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臺灣社會也由於兩岸過去的歷史脈絡，在近期的時空背景、社會發展下，多元社會與民族主義兩方觀點仍相互拉扯，欲克服新住民就業身分權歧視現象，顯然除了政策鬆綁、加註文字外，更需要投入更多的溝通與實際行動，才有可能扭轉長此以往的觀念。

我剛開始是在中國醫藥大學做送營養餐，做了一個禮拜，營養餐的老闆跟我說，那是外包的嘛，他說你沒有身分證喔？那不好意思你沒辦法做了…(中陸 A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8 年/湖北)

我來的時候我去找工作的時候他第一個問題就問我說，你剛來不可以工作吧？(現在可以) 可是還是有很多人…(中陸 B3/男/30-39 歲/大學/來臺 3 年/山東)

每個人遇到情況不一樣，我當時去面試的時候我問他們，你們有在招人，他說有，他說那你們拿履歷來，我說我有拿履歷，我有附加一句我是新住民，你要問一下你們店長招不招新住民，他說這樣喔我問問看，結果他轉過身來跟我說他們已經招滿了，所以我就覺得說蠻受挫的，那是我第一次在臺灣就是找工作，我就覺得說我好歹在大陸也算是一個大學生，來到臺灣這樣子讓我覺得很受挫…(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4 年/廣東)

部分事業單位因為聘僱非本國人涉及相關扣稅、勞健保等種種規定複雜，雇主或管理人員並不見得清楚、理解各種規定，為避免麻煩的心態下，多半不願意聘僱，甚或希望新住民能找本國人士代為申報之情形。

他看到我第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其實很想用你，因為我覺得你可能外在還 OK，其實人有時候要看你的外在，你不是說外在怎樣，他一個覺得，他說你可不可以說用個身分，一個人頭或什麼，我心裡想說老娘出來是找工作的，你跟我講說叫我找個人頭？(南陸 B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7 年/江蘇)

很多老闆雇主對於這方面，就是政府有很多新的政策，像是住滿 183 天以後你所繳稅的跟我們臺灣人一樣，但很多雇主不知道，所以還是就是，你是外國人，不管我就是先扣你 20%，或是因為你是外國人所以你勞保甚麼的，因為很多新住民可能這方面不懂，所以老闆說甚麼就算甚麼(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不想繼續做的原因)就沒有什麼啊，也沒有獎金沒有什麼，然後…(勞健保)，那時候還沒。因為他說這種外籍配偶是不能做的，那是剛好他缺人…(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即使新住民受聘於事業單位中，雇主肯定其工作能力或經驗，新住民仍須面對同事間相處的不友善情形。東南亞籍新住民較易面臨因中文識讀能力不佳，工作上易被認為學習較慢；大陸地區新住民則因為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等不同，在同事相處上易被認為好表現、過度積極的狀況。同事相處上，言談中也會出現排斥新住民的狀況，認為因為新住民而排擠了臺灣女性的婚配機會。

之前我在一個便當店上班的時候，然後他廚房有個阿姨，我們那時候還有三個大陸姊妹在那個店裡上班，然後他就非常非常對我們很不友善到很誇張…然後有一天蠻晚了在那邊，大家在那邊吃個東西，他就在那邊看著，說「你們大陸女人很奇怪內」莫名其妙冒一句出來，就問怎麼了？「幹嘛莫名其妙嫁來臺灣？你們那邊是怎樣？嫁不出去喔？幹嘛嫁來臺灣？你知不知道就是因為你們這些人，害我們多少臺灣女人都嫁不出去？」(東陸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7 年/內蒙古)

因為剛開始我進去的時候我不是用注音的，我是用我們那邊的輸入法，然後我用的時候他很不尊重我，就不管我做任何事情他就會很挑我的毛病，一些小缺點就對了，然後我的那些輸入法什麼的他偷偷給我刪掉，他說這個在妨礙她的事情(中陸 B4/女/30-39 歲/大專/來臺 6 年/廣西)

我剛剛說我覺得去上班那個東西本來我就是一個，因為我們自己做自己的事情就要趕快把這些事情做好，比較不會、那我就比較不懂，一直做我們自己的，別的同事就會說，你都假勤勞，我就是不懂為什麼是假勤勞呢？(中陸 B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0 年/福建)

就是剛進去的時候應該老闆不會對你怎麼樣，但是員工裡面會給你排斥啊，就是說，叫你做你都不會做，很難教耶(中外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5 年/柬埔寨)

就是說，可能講話方面，講話帶刺那種，不然是…(有什麼例子)講話帶刺？突然想不起來，可能是寫字啊，就是「這麼簡單都不會寫」，是不是這樣講這句話？(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六)就業薪資、福利及勞動權益愈趨平等

早期新住民工作權尚有限制時，新住民為了支援家庭經濟而投入非主流就業範疇，諸如幫傭、農工、廚助等類型的工作，確實常有薪資、勞動權益受損情形。

近期就業若仍進入非正式就業範疇，諸如幫廚、餐飲小吃等行業，新住民仍會因其語言、國籍、身分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沒有工作權利的時候，…我們會做一些類似農工的工作或者是說幫人家賣菜時候打下手，那我記得我有做一個就是早市三點多到七點多的、四個小時的工作，我做一個月他給我五千塊錢，我跟他提出異議的時候我說為什麼我起早、工作才只有五千塊？當時老闆沒講話，是旁邊的人講說，比你們大陸好多啦！（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我剛來的時候就是沒有工作權，那時候就是請一些鄰居啊或是我老公他們公司在做手工，帶回來做手工，就是做以計件，一件多少錢，那時候覺得說，因為在大陸還是算毛的，幾毛錢，能賺個幾塊錢就覺得好開心喔（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我目前是在便當店當廚房，就是炒菜什麼都有，都是我，主廚，可是他那邊薪水不好領，他就是一個月才 13000，他就分給我領三次，他就第三次了我想換工作【目前擔任廚助人員】（東外 A6/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沒有沒有，其實我是兩年前我也是去外面上班，就是我們在早餐店，就裡面的姐妹就是不同的國家，可是我覺得我老闆對我們越南人來說，他沒有平等，就是覺得我們什麼都不懂，我們只是會工作而已，看字也看不懂這樣子，可是這個老闆就還好，他是照的薪水，薪水很準時的發，只是沒有勞保什麼都沒有【目前自營餐飲業】（東外 A2/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3 年/越南）

然而，新住民若投入機關單位就業，其工作分派，薪資、福利與權益保障目前已與一般國人無異。

薪資喔？薪資可能也是 27、28。基本性的話可能也是正常的，還有加那個全勤、獎金，他有加那個你做多少、生產津貼，所以加一加也是 26、27 那裡…（勞保勞退、健保那些都有）時間一樣八個小時，可是禮拜六禮拜天有休息，月薪。有員工旅遊，國內國外，一年國內一年國外，所以覺得還不錯，像今年我們員工旅遊要去歐洲，去了九天耶，所以我覺得很不錯。【目前工作為工廠作業員】（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因為我們都是有身分證就算臺灣人，是一樣的，也是大概，28、29。恩，因為我做好像，但是如果新來好像沒有那麼高，他是 22K。（加薪）加不了多少啦、很少啦。（一周工作天數）五天，也是周休二日，（固定上班時間）八點到五點。有需要趕貨的時候（才要加班），因為我體力也沒那麼好，所以老闆他懂的，他叫你來加班浪費時間。【目前工作為工廠作業員】（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六日都如果你有出去就算加班，六日都休假，只要是紅，休息就休，跟著政府走，就這樣子【目前擔任外勞仲介翻譯人員】（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七）新住民遭遇不公平之處理方式

新住民在不同就業階段面臨不公平之處理方式，雖感到挫折，僅能透過自我心理建設以應對臺灣就業環境的不友善情形。

我在大陸的學歷我是北京師範大學，然後我覺得我是讀漢語的，我繁體甚麼都很 OK，我來臺灣我卑微到我要去麥當勞應聘他也不接受我，但是我覺得沒關係你不錄取我，或許是不夠好，但也或許是你的損失，我會這樣想，就是我自我安慰能力很強，所以活得很好的。（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那是我出去的那段時間呢，我就面臨到了我很大挫折感，因為我在泰國或大陸來講，因為我有中文優勢，所以我在泰國或中國我工作完全沒問題…所以我都會在這方面的領域去工作，那我職位也

很高，但是我來臺灣之後我就面臨到我去面試或甚麼的，他只要看到你是居留證，不要是甚麼，第一個門檻好了…我去面試，就碰到很多釘子，就會讓我感覺到我好像是在臺灣變成一個無能的…(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我是覺得工作跟同事或跟老板相處，不管臺灣人或者外籍人都會遇到的事情，對，這部分是大家自己要去克服的(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新住民多提到對勞動權益、法律相關知識不充足，諸如最低薪資的保障、勞健保扣繳等，多希望能充實自身相關領域知識。唯目前勞動部針對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方面，主要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新住民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班，說明相關就業服務。提升新住民對於自身勞動權益與保障的認識，以及可利用的申訴管道，當進入之勞動環境不甚理想時，新住民亦可共同監督，促成更為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的職場。

因為之前我們剛來的時候不太懂臺灣法律、比如說最低薪資，還有健保勞保，有時候我們都不懂，到、因為我第一次工作是在餐廳…可是後來問題他薪資不符合我們的臺灣最低的薪資，也沒有健保勞保，那時候我是只有做幾個小時沒有固定、他也沒有健保勞保，後來就慢慢介紹其他朋友在做其他工作，法律工作、才知道原來臺灣有這種基本工資什麼的…(南外 B1/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3 年/印尼)

如果可以的話開一些班讓我們可以了解，因為很坦白講我們上班就是為了賺錢，有時候我們看不懂繳稅幾%，或是繳什麼勞保，因為有的姐妹不知道公司說要什麼錢、要保這個月你被扣了多少錢，那繳什麼、有的不知道(南外 A6/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6 年/越南)

六、新住民友善就業環境

新住民因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投入就業時多以家庭照顧、子女教養為重，子女階段若為幼兒、學齡階段，就業上多需工時較為彈性，或是可托育的工作環境；此外，新住民相對臺籍員工，會有請長假返鄉(回娘家)的需求，若能給予新住民能夠兼顧工作與家庭倫常的彈性空間，為新住民創造更為友善的就業環境。

去在家附近的一個公司當會計，老闆也都對我很好，我做了幾年之後我的業績都比別人好，把前面欠債都追回來，那後來因為小朋友功課就開始，因為老闆都年底要求我加班，後來我的小孩子因為功課下降，我沒辦法我才跟我老闆說要辭職，老闆說叫我不可以辭職，把小朋友帶去公司，因為公司有開一個專門給我們一個房間讓小朋友玩…(中陸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0 年/安徽)

其實有去那時候我們家門口的超商已經面試好了，…因為我說我有小朋友，上班的話我也不能排六日，店長也很好，他也跟我說，那如果你真的有這個困擾，萬一需要你星期六來上班你可以把小朋友帶來，這對我來說就很人性化。(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現在是另外又換了，也是顧機臺，我在那邊做也是做了快十年，因為在那邊做可能是老闆對我們很好，還有我們有時候想要請假回娘家一個月她就會允許我們請假，就覺得還不錯(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七、職業訓練需求與課程強化

目前政府職業訓練課程多樣化，且上平日課程亦有生活補助可領取，對於經濟狀況不佳的家庭有些許幫助，從座談會討論與調查結果均可發現，多數新住民選擇的職訓課程集中於餐飲廚藝類及烘培、美容美髮及紓壓、電腦資訊類，近期則以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保母等課程較多。

偶然間我就發現有一則廣告是，也是去補習去上課，我覺得臺灣這邊真的很好，他社會福利很好，就是我們去上課的話他一個月還有 12,000 的生活補貼，我就看到那裡有 AutoCad 的電腦繪圖，主要就是還有生活費可以拿，我就覺得衝著這一點，我想出去外面先認識先了解臺灣，就是說也不一定馬上工作，可是如果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去接觸社會，我就去報名去上課了，上了兩個多月的課下來，我覺得真的很用心在教我們，就是說從基礎的東西開始學，慢慢地就基本上掌握了一些我們通常可以用得到，基本上用的到的東西就掌握了 (中/陸 B5/女/40-49 歲/廣東)

臺灣政府也蠻不錯的，就是讓我們去有各種補助的培訓，我很積極的去...那我就去學，我考了美容師證，考了看護證，考了紋眉紋繡證，美甲證都考了 (中/陸 B2/女/30-39 歲/福建)

當沒有工作的時候去插花、學氣球、餐飲，都是可以免費補助的，新住民(的補助)，臺灣這方面做得還蠻不錯的 (南/陸 A2/女/40-49 歲/福建)

因為我最早也是朋友介紹我進去協會做志工，後來他們是有一個機會說那邊可以去學習可以考試，我就報名參加，參加那個照服員的培訓課程，那我五月份回來、六月七月就去學習、學習拿到證照就是我們的畢業證書...薪資都是一樣的，跟臺灣人都是一樣的，我就 11 月正式加入協會的居服 (東/陸 B1/女/40-49 歲/四川)

跟人家聊天，聊到照顧服務這一塊，我才知道我們也可以去照護服務當志工這些...我就跑到新北市板橋那邊去問人家，人家就跟我說有甚麼、要先報名，這樣那樣，你現在不能上班，要失業的狀態才能去參加這個培訓班，所以我上個月底就跟我們公司辦了辭職，這個月我就開始辭職了，然後就去，我已經報了名了 (北/陸 A4/女/50 歲以上/四川)

雖然職業訓練課程多樣化，但經濟壓力較大的新住民仍無法完全放下工作、投入平日課程，而假日課程雖有開設，但相較之下種類較少。

因為我做清潔的，很怕的就是以後可能再過幾年就沒辦法去做那麼累的那麼辛苦的工作，又沒有一技之長，心裡就會很慌，想去學什麼一技之長可是政府很多都是平日... (東/陸 A1/女/40-49 歲/福建)

其實新住民的培育課程也是蠻多的，其實移民署辦的這一塊，它們也辦培養甚麼專長啊，可是其實真正需要的人沒有得到...像我如果平日可能開課我都完全沒辦法去上課，因為我一個人要扶養兩個小孩子，那就是說很多課程，甚麼瑜珈、學電腦，甚麼都學，就是很多，可是時間上我是完全不行。(北/外 A8/女/30-39 歲/緬甸)

現在電腦資訊類的課程受限於學員程度不一，僅能從基礎操作開始教授，造成課程內容對於有基礎者過於簡單也學不到東西，可思考分級分班授課，讓新住民能依照自身能力選擇適當的課程，避免課程資源的浪費。

有些課程內容真的教的太簡單了，可能就是需要一些進階 (北/外 A8/女/30-39 歲/緬甸)

我曾經有去參加過你們這邊辦的電腦課，但我發現因為整個班級的學員每一個程度都不一樣，可是有些是完全沒碰過電腦的，有些是已經碰過電腦，那你現在上面的講的是給資深的，所以對比較簡

單來說他們沒辦法接受，他們跟不上的，可是對我們懂得電腦的人，覺得這樣子真的是學不到東西。
(北/外 A7/女/30-39 歲/越南)

八、新住民在臺創業

新住民在臺創業選擇多投入於微型創業，經營的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美容美髮業、零售業，且多以自營為主，鮮少成為雇主。東南亞籍新住民目前創業自營或有意願創業者，多希望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大陸地區新住民，則由於中國目前資訊發展蓬勃，透過電商方式創業是初期成本最小、進入門檻、風險低的創業選擇。

就是跟人家頂那個，蚵仔、大腸麵線，還有肉圓，但是我覺得做那個就，蠻辛苦的，因為早上一大早，做了也不到一年，我覺得蠻辛苦，因為開門你就是，畢竟店面都是租的，這也要錢那也要錢，朋友就跟我講說你還是去上班比較實在，所以我後來就算了，也是賠錢…(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目前也是在家裡開民宿，我跟他(先生)在家裡自己經營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以前當別人員工，後來自己開一個越南小吃部 (南外 B2/男/30-39 歲/高中/來臺 5 年/越南)

我一直在想說我嫁來臺灣那我又懷孕要生小孩，小孩生了未來要怎麼走，我一直在想說我未來要怎麼走，我對我的未來很恐懼，很沒有安全感，我就去做代購，推我小孩子去做代購(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5 年/廈門)

因為我現在自己在做網購，因為那時候我帶小孩，又沒有沒辦法上班，那時候剛來也是不習慣啊，然後跟我老公經常會吵架，算了就自己找點事情做吧，我老公他是做粗工的，賺不了很多錢，我想說就，因為以前大陸剛開始不是有流行那種微商嗎？剛開始是從賣化妝品，後面我想一想，我好想吃大陸那邊的東西，我說我把它弄過來賣應該也好賣吧？就試一試還可以 (中陸 A1/女/30-39 歲/國中/來臺 6 年/浙江)

我們大陸廣西那種螺師粉，我從大陸帶回來之後我老公很喜歡吃，我說既然你喜歡吃我就跟姐妹他們團購一下，最開始是以團購的方式，一毛錢都沒有賺，就是大家合夥發帖…後來到後面就團了很多，後面我有個朋友講說，既然那麼多人喜歡吃你要不要賣一賣？那我就從那時候開始就有賣家鄉特產，…到後面是因為去年那時候我想說那我可以把大陸的東西賣過來臺灣，我也可以賣臺灣東西賣回去大陸，後面我就開始做臺灣代購，有個朋友合夥，就是把一些化妝品面膜有的沒有的賣過去大陸那邊 (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4 年/廣東)

東南亞籍與大陸地區新住民創業動機有著本質上的不同，東南亞籍新住民多因自身背景、婚配家庭的連結而投入創業；大陸地區新住民則常因在臺勞動市場上的挫折形成創業的推動力，近期來臺大陸地區新住民由於人口及婚姻素質的改善，自身具備相關經驗或背景，創業成為實現自我、創造附加收入或價值的形式。

因為我本身就是做餐飲業，我之前在廈門就是有開過幾間店，我過來就是，也剛好我老婆也是做這個，所以他們家也是有做兩三間，所以剛好在找店面，就找到剛好就這樣做，因為剛好就合到自己 (北陸 B7/男/20-29 歲/專科/來臺 3 年/福建)

所以我自己來說當初為什麼會選擇跨度這麼遠是因為我其實覺得如果一直這樣工作，一個月月薪大約也就三萬多塊錢，你很難存到就是將來老了以後過一個有品質的生活，我覺得我比較嚮往那樣子，

所以我覺得一樣是工作哪怕是最後退休金也是很少的，所以我希望自己能夠經營一點什麼，因為我以前在大陸是自己經營補習班的，我覺得那個收入是比較靈活比較機動的(中陸 B5/女/40-49 歲/專科/來臺 7 年/廣東)

因為小的關係所以不太適合去做固定的工作而且我們大陸姊妹找工作都是比較辛苦的工作，講得難聽一點我們其實都不太被認可，多半都得去做比較辛苦的、看護這些工作，我想說自己有一份可以彈性的工作，自己有個事業的話就不再需要去低頭求別人的感覺 (東陸 A3/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廣東)

(一)創業面臨的困難

目前考慮創業或已經在臺創業的新住民，首要考量的問題都是資金，包含店面租金與整體運作所需的資金，如是店面租金太高則改以網路或其他方式銷售產品，或是打消創業念頭。此外，許多有意創業的新住民考慮投入餐飲業，但對於成本與人力控管較無經驗，討論中不乏最終選擇頂讓出去或收攤的案例。

現在店面租金越來越貴，如果你賣得好更貴，就是老闆知道哪些店，知道你生意好明年就會漲價，你看現在夜市很多倒閉就是租金問題，你做的再好吃他都加到你租金裡面，早晚會出現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先網路比較好一點，可能因為我是賣小吃跟開火不一樣，他們要店面比較好，我是網路也可以，所以我專注在網路。(北/陸 B3/男/30-39 歲/香港)

以前在家裡面自己做這種珠寶啊、玉石類的雕刻、串珠，剛開始有開實體店，後來發現這邊實體店的房租有點吃不消，因為我每個月做的收入剛好夠付房租...(中/陸 B2/女/30-39 歲/福建)

就是跟人家頂那個，蚵仔、大腸麵線，還有肉圓，但是我覺得做那個就，蠻辛苦的，因為早上一大早...小孩子兩歲的時候我就跟人家頂了那個，做了也不到一年...也是賠錢，就賠錢，沒有賺就是賠，因為他下班，我老公下班還要幫我洗東西，我覺得很辛苦 (中/外 A3/女/40-49 歲/印尼)

(二)期待政府提供的創業支援

新住民有創業意願或目前身為創業經營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支援或協助，涵蓋層面廣泛，從創業準備、風險評估、經營管理、財稅管理及相關知識的培訓，有意願創業者都希望能獲取相關資源，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已可涵括新住民需求，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也以「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提供女性新住民創業支持。

就不曉得這邊需求是甚麼，那我們錢砸下去是能賺還是不行？最起碼基本不要說人工費，不要說我們出去找個工作的基本薪資能不能賺回來？房租能不能賺回來？像我們這段時間去西門町看到都是 20 幾萬起跳，你沒個 300 萬投下去怎麼做生意？這筆錢下去，政府有沒有對於我們這種外籍的投資的有沒有給予明確指示的方向？(北陸 A8/女/30-39 歲/國中/來臺 4 年/福建)

我想如果是靠我們自己的能力很難，那基本上我們要上一些經濟上的課程，讓我們了解這個怎麼管理一個店面，這個基本的就是要經濟上面的管理，然後人、員工的管理，還有我們要做下去的話市場的、反正很多，我們要了解很多啦...或者可以無利息貸款之類的，因為你說政府給錢太困難，光一個計畫兩萬五萬都很難申請，那個課程應該可以比較容易，...我們反過來我們要學臺灣人怎麼賺錢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三)正式資源可及性有待提升

本身具高專業能力之新住民，在臺創業由於身分權的限制，多以配偶名義開設公司、工作室，較具備人力資本、社會資本之新住民，對於政府提供相關資源之可近性較高，也顯示著政府提供多樣的創業諮詢、貸款服務等，對於一般甚或是特殊境遇新住民而言仍存在服務資源可及性的門檻。新住民也對於公部門體制感到沒有信心，繁複資格、申請文件及程序，也讓有心創業的新住民難以使用政府的服務。

我做的基本上是節能、綠能工程，太陽能啊，空氣能啊，熱水系統，做這些東西…打工的，太太是老闆，我不能做老闆，我們大陸來怎麼可以自己做公司？總而言之來講其實臺灣政府還是有很多這種，優惠的東西，或者說幫忙的東西，譬如說中小企業處，我們經常去的就是勞工局這些地方，其實他有很多對於中小企業的扶植政策，只要你學會利用，比如說，我們的地方就很多有那種輔導的免費的包括有小朋友，創業貸款，免息的，這些其實都是有的只要自己稍微研究一下…不用 google 啊，臺灣這邊你只要進的政府網站都有的…(南陸 A3/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1 年/上海)

我原本在新加坡是做旅遊的，是包括把團體帶出國，或者是把、因為我專門做學生的，把新加坡學生安排到國外做交流，後來又開始做國外學生到新加坡交流，這樣就接待很多從大陸臺灣或者是東南亞國家。其實新加坡他現在的、你拿到居留證，我們說 PR、就可以創公司，只要你造成公司章程來做就可以創公司，就是一定的法律責任就 ok 了，在臺灣就沒辦法，所以我現在在臺灣成立的工作室牌子是我太太名字…(南外 B7/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2 年/新加坡)

政府給我們就是美其名，我們會怎樣怎樣，可是實際步驟跟落實東西，我們只能真的很難去實現，就是我們可能真正要，切身受到這樣幫助的時候，其實又覺得很遙不可及的感覺，可能你去申請他又層層關卡，就這個這個，你要去符合他才可以，但你不符合又不行，但有時候我們因為某些狀況或某些部分是真的需要幫助，但我們需要幫助不見得你們就能夠給幫助…(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第七節 本章小結

由本年度調查結果可發現，現階段新住民就業議題，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70.92%，與我國勞參率相比較高，過往調查皆顯示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國人、有待促進與提升，直至本次調查勞動力參與率已高於國人，且新住民失業率情形相對我國一般民眾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現象，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求職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而現行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均引領新住民的就業方向，亦使新住民從過往低薪、勞力性工作逐漸轉向不同的選擇。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仍可見到新住民跨國人力資本銜轉的問題，從座談會觀察專業證照的轉換與可攜性仍有其落差，而調查數據中仍顯示新住民最主要之就業選擇還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不少新住民最終放棄原有專業，未能將自身專業或長才應用於臺灣就業市場而選擇轉行，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而言，不啻為一大損失。

在有就業服務相關需求者中，調查顯示近三成新住民希望參與職業訓練，主要方向與過往相同仍是餐飲廚藝類及烘培、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及紓壓為主，然而在座談會討論中可發現，部分新住民已轉往投入長照相關工作，包含居家服務員與照顧服務員等，而其參訓後與就業市場間的媒合與連結是否能迅速的導引有需要就業之新住民接受適當的訓練投入長照服務，仍值得未來長期關注，規劃適當的政策及人力投入，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

隨著我國多元文化的融合，南進策略以及政府大力推動新住民二代人才培力計畫等，母語教學、翻譯等語言能力需求順應而生，同時與東南亞的觀光交流頻繁，也順勢帶起許多商機，除此之外，對於新住民而言，在臺灣利用本身文化背景，創立自營生意如餐飲、服飾等，亦為其獨一無二的創業優勢，而政府要如何，在現有的創業輔助課程中協助新住民獲知與妥善使用現有資源則是目前關鍵。

從整體勞動權益來看，我國就業市場雖仍存在身分權歧視等隱憂，但新住民與國人在薪資、福利與權益之保障近年漸趨於平等，對新住民也更為友善，而未來如能加強新住民對於我國勞動權益與相關的法律知識，協助新住民瞭解自身勞動權益與相關的申訴管道，將可敦促勞動環境邁向更為平等尊重的友善環境。